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电网企业招标政策变化的风险

对于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国家电网实行集中招标、省网公司统一招标、地方县市级电力局自主招标三种模式。目前，公司销售针对的主要目标是地方电力局自主招标的采购项目。

2011年6月，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集中采购范围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11]857号）文件，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将实行“总部直接组织实施”即“集中招标”的采购模式。随着集中招标模式的逐渐成熟，未来国家电网集中招标的比例可能会逐步提高，而省网公司统一招标和地方自主招标额度可能逐渐缩减。

公司如果不能顺利进入集中采购的供应商范围，则在维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方面面临较大风险。如果能够顺利进入集中招标的市场，公司也将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和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发挥竞争优势，则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80%、94.33%、93.49%。2011年度、2013年1-7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公司客户的集中程度很高。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重大客户营销的销售策略与公司现阶段的总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公司销售主要针对地方电力局自主招标的采购项目，由于各个电力局的管辖范围不同，该细分市场也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点。为了在市场竞争中立足，公司选择在甘肃、浙江等区域市场进行重点突破，因此客户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加大了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但如果客户

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53,824.00 元、32,262,628.04 元、35,821,626.11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2.08%、72.92%、60.41%，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大。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公司对应收款项催收较为及时。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性现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7 元/股、-0.28 元/股、-0.07 元/股。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公司为充分利用产能、平衡季节性因素影响，利用上半年时间进行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非货币性资产上占用的资金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

目前，公司已通过及时取得银行贷款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未来拟采取与供应商协商并延长货款支付时间、督促客户按合同及时支付回款等措施改善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尽管如此，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五）财务管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财务管理不够重视，存货管理和成本核算方面较为薄弱，存在对原材料管理不规范、出入库数量记录与财务账面记录不能完全匹配、成本项目的归集和结转不够明晰的现象。虽然公司已投入力量对此进行规范，但由于规范运行的时间较短、经验有限，仍存在财务管理不善的风险。

（六）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所处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质量和研发实力的竞争，因

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

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研发领域的投入，通过自主创新取得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和产品认证。公司研发团队也在不断壮大，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战略、硬件研发、软件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一方面规范研发过程，将研发成果及时归档，并通过及时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技术保护；另一方面与相关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防范核心技术失密。公司通过向核心人员转让股权、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奖励机制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人才。

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范技术失密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但由于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紧缺，各个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仍不能排除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如果核心技术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恢复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朱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256.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8247%。朱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未来朱奎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	6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7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05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2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5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第六节 附件	1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正方	指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湾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湾分公司
深圳东康讯达	指	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慈溪东康讯达	指	慈溪市东康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汇芯微电子	指	深圳市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原电力工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国家电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BINU TRADING CO LLC	指	BINU TRADING CO LLC,注册于迪拜的一家综合性工业品贸易公司。
AQUAMEAS INSTRUMENTS PVT LTD.	指	AQUAMEAS INSTRUMENTS PVT LTD.,注册于印度,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仪器仪表、控制领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S S POWER SYSTEM	指	S S POWER SYSTEMS,注册于印度,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电厂、输电塔运营维护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230MHz	指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给负荷管理系统使用的专用无线通信频率,包括15对双工频点和10个单工频点
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测试技术
ARM	指	一款由Acorn计算机有限公司设计的微处理器
DIP	指	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Dual Inline-pin Package),一种元件封装形式
GPRS/CDMA	指	通用分组无线业务/码分多址
J2EE	指	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KV	指	千伏
KVA	指	千伏安
PLC、电力载波	指	电力线载波通信(Power Line Communication),是利用电力线作为信息传输媒介进行语音或数据传输的一种特殊通信方式
PCB	指	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A	指	英文Printed Circuit Board和Assembly的简称,印刷电路板经过表面组装方法焊接上元器件,再经过DIP插件的整个过程
RS485	指	RS485串行总线标准

SG186 工程	指	国家电网于 2006 年提出的“SG186 工程”，将实现：一是建成“纵向贯通、横向集成”的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实现公司上下信息畅通和数据共享；二是建成适应公司管理需求的八大业务应用，提高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能力；三是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六个信息化保障体系，推动信息化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四是力争到“十一五”末，公司的信息化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初步建成数字化电网、信息化企业
SMT、贴片	指	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GB/T	指	国家标准
DL/T	指	电力行业标准
Q/GDW	指	企业标准
坚强智能电网	指	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六大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具有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和友好互动内涵的现代电网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指	是对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的系统，实现用电信息的自动采集、计量异常检测、电能质量监测、用电分析和相关信息发布、分布式能源监控、智能用电设备的信息交互等功能
智能电能表	指	智能电表是以微处理器应用和网络通信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化仪表，具有自动计量/测量、数据处理、双向通信和功能扩展等能力，能够实现双向计量、远程/本地通信、实时数据交互、多种电价计费、远程断供电、电能质量监测、水气热表抄读、与用户互动等功能
智能售电管理系统	指	集预付费控制、电能计量、负荷控制、无线数据传输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设备及配套软件，适用于大中型用电场所的用电管理
主站系统	指	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管理中心，由主站软件、计算机网络、前置机、服务器、工作站等设备组成，负责整个系统的信息采集、用电管理、数据管理和应用等
集中器	指	安装于公用配电变压器上的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用于低压一般工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的自动抄表
采集器	指	一种小型的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用于低压用户的自动抄表，安装于居民楼层电表箱中连接 RS485 电表，采集信息后通过电力线载波等方式将数据上传至集中器，一般不与主站系统直接通信
采集设备终端	指	包括集中器、采集器在内的低压集抄设备

电力需求侧管理	指	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终端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和保护环境，实现最小成本电力服务所进行的用电管理活动
线损	指	电网经营企业在电能传输和营销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能消耗和损失
光纤专网	指	使用光纤进行采集数据传输的专用通信网络
以太网	指	当前广泛使用，采用共享总线型传输媒体方式的局域网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olden Squar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2,1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007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A3栋5楼C区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5504162

传真：0755-89368415

网站地址：<http://www.gstsz.com/>

电子邮箱：Emily.zhang@gstsz.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昕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8757843-0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概况

股票代码：430554

股票简称：金正方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1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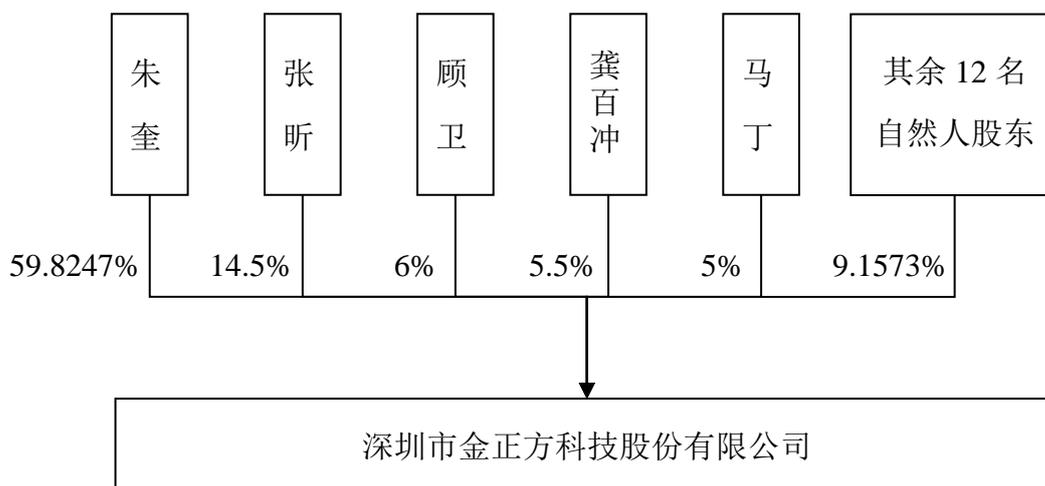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朱奎。朱奎持有公司 59.8247%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朱奎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经理。2009 年 4 月作为创始

人创立有限公司，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朱奎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于 201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股份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朱 奎	1256.32	59.8247	自然人	无
2	张 昕	304.50	14.5000	自然人	无
3	顾 卫	126.00	6.0000	自然人	无
4	龚百冲	115.50	5.5000	自然人	无
5	马 丁	105.00	5.0000	自然人	无
6	王林旺	76.65	3.6500	自然人	无
7	曾 璐	25.00	1.1905	自然人	无
8	谢杏香	20.00	0.9524	自然人	无
9	刘 玲	13.50	0.6429	自然人	无
10	范艳根	12.50	0.5952	自然人	无
	合计	2054.97	97.86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4 月 2 日，刘益生、朱奎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金正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发起设立深圳市金正方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刘益生出资 85 万元，出资比例 85%，朱奎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15%，公司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

2009年4月2日，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湘信所验字[2009]1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刘益生出资42.5万元，朱奎出资7.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4月13日，深圳市金正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945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刘益生	85	42.5	货币	85
2	朱奎	15	7.5	货币	15
	合计	100	50		100

2009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缴付第二期实收资本，其中刘益生出资42.5万元，朱奎出资7.5万元。

2009年10月21日，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湘信所验字[2009]13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刘益生出资42.5万元，朱奎出资7.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两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9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益生	85	货币	85
2	朱奎	15	货币	15
	合计	100		1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益生将其所占公司70%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朱奎，另将其占公司15%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

转让给李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5月11日，刘益生与朱奎、李苇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该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0）深证字第75394号”《公证书》。

2010年5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朱奎	85	货币	85
2	李苇	15	货币	15
	合计	100		1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苇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梅宗容；另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以0.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龚百冲；另将其持有公司0.35%的股权以0.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林旺；另将其持有公司0.35%的股权以0.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瞿周强；另将其持有公司0.35%的股权以0.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建平；另将其持有公司0.35%的股权以0.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舒玉平；另将其持有公司0.35%的股权以0.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洪；另将其持有公司6%的股权以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昕；另将其持有公司4.75%的股权以4.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洪生；股东朱奎将其持有公司1.25%的股权以1.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洪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100万元，本次增资2000万元由朱奎出资1675万元，张昕出资120万元，吴洪生出资120万元，梅宗荣出资40万元，龚百冲出资10万元，王林旺出资7万元，瞿周强出资7万元，张建平出资7万元，舒玉平出资7万元，李洪出资7万元。

2011年3月1日，李苇与梅宗容、龚百冲、王林旺、瞿周强、张建平、舒玉平、李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

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10302022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2011 年 3 月 3 日，朱奎、李苇与张昕、吴洪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10303036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1 年 3 月 9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1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朱奎出资 1675 万元，张昕出资 120 万元，吴洪生出资 120 万元，梅宗容出资 40 万元，龚百冲出资 10 万元，王林旺出资 7 万元，瞿周强出资 7 万元，张建平出资 7 万元，舒玉平出资 7 万元，李洪出资 7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朱奎	1758.75	货币	83.75
2	张昕	126	货币	6
3	吴洪生	126	货币	6
4	梅宗容	42	货币	2
5	龚百冲	10.5	货币	0.5
6	王林旺	7.35	货币	0.35
7	瞿周强	7.35	货币	0.35
8	张建平	7.35	货币	0.35
9	舒玉平	7.35	货币	0.35
10	李洪	7.35	货币	0.35
	合计	2100		1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洪生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权以 6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昕，另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权以 6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龚百冲；同意股东梅宗容将其持有公司 2% 的股权以 4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龚百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19日，梅宗容与龚百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1121911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2011年12月23日，吴洪生与张昕、龚百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11223008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年1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朱奎	1758.75	货币	83.75
2	张昕	189	货币	9
3	龚百冲	115.5	货币	5.5
4	王林旺	7.35	货币	0.35
5	瞿周强	7.35	货币	0.35
6	张建平	7.35	货币	0.35
7	舒玉平	7.35	货币	0.35
8	李洪	7.35	货币	0.35
	合计	2100		100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奎将其持有公司5.5%的股权以115.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昕，另将其持有公司3.3%的股权以69.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林旺，另将其持有公司6%的股权以12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顾卫，另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10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马丁，另将其持有公司1.1905%的股权以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曾璐，另将其持有公司0.6429%的股权以1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玲，另将其持有公司0.5952%的股权以1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范艳根，另将其持有公司0.4762%的股权以1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颜秉兴，另将其持有公司0.0538%的股权以1.1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华，另将其持有公司0.9524%的股权以

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谢杏香，另将其持有公司 0.2143% 的股权以 4.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雅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6 日，朱奎与上述 11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21206058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朱奎	1256.32	货币	59.8247
2	张昕	304.5	货币	14.5
3	顾卫	126	货币	6
4	龚百冲	115.5	货币	5.5
5	马丁	105	货币	5
6	王林旺	76.65	货币	3.65
7	曾璐	25	货币	1.1905
8	谢杏香	20	货币	0.9524
9	刘玲	13.5	货币	0.6429
10	范艳根	12.5	货币	0.5952
11	颜秉兴	10	货币	0.4762
12	瞿周强	7.35	货币	0.35
13	张建平	7.35	货币	0.35
14	舒玉平	7.35	货币	0.35
15	李洪	7.35	货币	0.35
16	李雅慧	4.5	货币	0.2143
17	张华	1.13	货币	0.0538
	合计	2100		100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2]7216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993,006.28 元，按 1:0.954849 的比例折合股本 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993,00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 17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同日，17 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2,283.24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 7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金正方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2,1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993,00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3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945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朱奎	1256.32	净资产折股	59.8247
2	张昕	304.5	净资产折股	14.5
3	顾卫	126	净资产折股	6
4	龚百冲	115.5	净资产折股	5.5
5	马丁	105	净资产折股	5
6	王林旺	76.65	净资产折股	3.65
7	曾璐	25	净资产折股	1.1905
8	谢杏香	20	净资产折股	0.9524
9	刘玲	13.5	净资产折股	0.6429
10	范艳根	12.5	净资产折股	0.5952
11	颜秉兴	10	净资产折股	0.4762
12	瞿周强	7.35	净资产折股	0.35
13	张建平	7.35	净资产折股	0.35

14	舒玉平	7.35	净资产折股	0.35
15	李洪	7.35	净资产折股	0.35
16	李雅慧	4.5	净资产折股	0.2143
17	张华	1.13	净资产折股	0.0538
	合计	2100		1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8 日，任期三年。

1、朱奎先生，董事长，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张昕女士，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4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应付中心会计、亚太共享中心会计；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任投资会计；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于深圳市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于公司任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王林旺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于山东碧陆斯电子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北京星地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4、谢杏香女士，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深圳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85 年至 2004 年于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员、会计部班长、系长；2004 年至 2011 年 11 月于三洋马达部品（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11 年 11 月至今于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颜秉兴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物理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于哈尔滨特种元器件厂任技术员；1994年3月至1998年8月于哈尔滨市海格集团伟业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5年11月于哈尔滨市海格集团路路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5月于深圳市桑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的起任日期均为2013年1月8日，任期三年。

1、马丁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深圳研究院，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8年于加拿大中央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8年至2009年于深圳超多维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于深圳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生产管理部总监；2011年至今于深圳市中科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建平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10月于东莞阪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于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今于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谭湘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吉首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项目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朱奎先生，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谢杏香女士，财务总监，详见上文“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颜秉兴先生，副总经理，详见上文“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元）	57,583,369.72	44,246,096.66	26,980,335.84
负债总计（元）	27,684,996.74	17,670,506.89	6,563,257.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898,372.98	26,575,589.77	20,417,07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9,898,372.98	26,575,589.77	20,417,078.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27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7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39.94%	24.33%
流动比率（倍）	2.17	2.39	3.00
速动比率（倍）	1.60	2.02	2.23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953,686.25	41,197,848.92	11,884,190.14
净利润（元）	3,322,783.21	5,158,511.33	-218,32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2,783.21	5,158,511.33	-218,3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56,882.52	3,844,187.21	-156,04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56,882.52	3,844,187.21	-156,048.53
毛利率	72.52%	50.45%	56.17%
净资产收益率	11.77%	21.95%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89%	16.36%	-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1.98	2.12
存货周转率（次）	2.03	9.09	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6,662.81	-5,778,893.29	-14,160,451.3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8	-0.67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邹大伟

项目小组成员：徐冰、刘闻达、栾逸群、肖剑、谭敏、龚仙蓝、康媛、张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85879998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叶兰昌、滕久玉、贺存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06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王凤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鹏、余衍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仪器仪表、表计类产品、集抄类产品、光电产品、元器件及原材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五金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由南湾分公司经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贴片加工（生产由南湾分公司经营）；监控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核心硬件、软件系统，并提供相关的加工服务和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电能表、采集终端设备、售电管理装置、主站软件。

1、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介绍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能够对大量用户的用电信息（如负荷、电量、电压等）进行自动采集，并将信息及时、完整、准确的传输到主站系统，为客户（如电力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分析、决策的数据支撑，其重要作用包括：

(1) 降低用电管理的运营成本

绝大部分抄表收费工作将由系统自动实现，抄表收费人员、抄表设备等人工抄表相关开支将大幅减少。

(2) 降低窃电损失

低压用户数量庞大，窃电情况时有发生、难以查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能够对用户的用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助于及时发现用户窃电行为，降低窃电损失。

(3) 提高抄表准确率和实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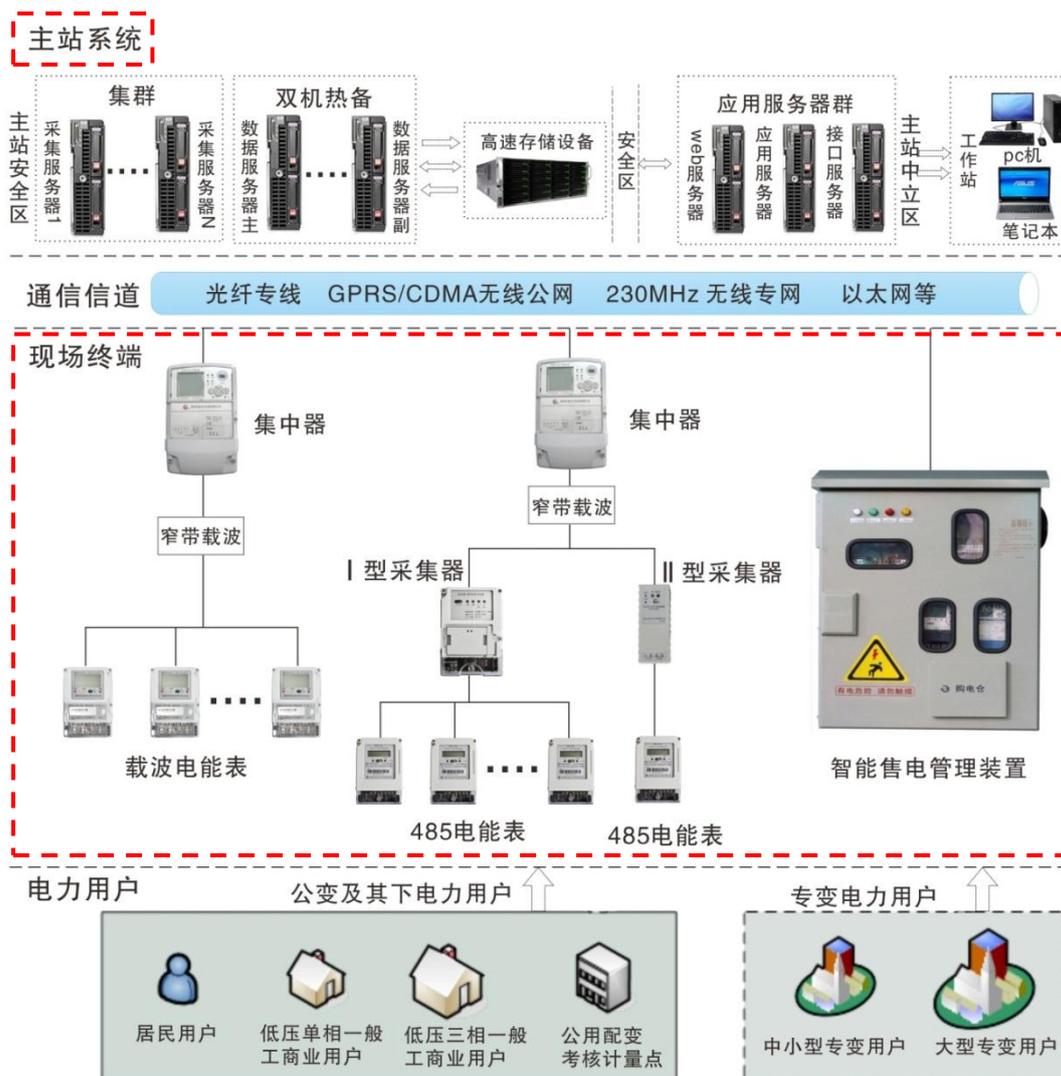
智能电能表本身具有较高的计量精度，从技术层面保证了抄表的准确率，自动化抄表克服了电量少计、漏记现象，杜绝了依靠人情关系抄读数据的现象。

(4) 提高电能生产和使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电网公司通过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对用户用电信息采集分析，能够计算电能生产和消费量的最佳配比，进而整合供配电资源，实现合理的电能生产消费体系，实现节能降耗、节能减排。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分为主站系统、通信信道、现场终端三层结构：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示例图



(1) 现场终端

主要包括智能电能表等计量设备和采集器、集中器等采集终端设备，负责从电力用户处采集计量设备的信息，为整个系统提供原始的用电信息，是整个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核心。

设备		主要功能
智能电能表		除了具备传统电能表基本用电量的计量功能外，还具有预付费功能、双向多种费率计量功能、用户端控制功能、多种数据传输模式的双向数据通信功能、防窃电功能等智能化功能
采集终端设备	集中器	负责通过电力载波或 RS485 通讯方式采集电表数据
	采集器	位于电表和集中器之间，可以对多个电表的数据集中收集，再统一通过电力载波的形式上传给集中器
售电管理装置		适用于专变用户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具有电能计量、预付费、用户控制、报警等多项功能，并能将有关信息通过远程信道上上传至主站系统

(2) 通信信道

负责将设备采集层收集来的数据以有线、无线等形式传输回主站系统，是主站与采集设备层之间的桥梁。

(3) 主站系统

主要包括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负责整个系统用电信息的分析、处理，具有与采集终端的用电信息交互、协议解析；对终端进行控制和管理；数据分类存储、备份、恢复、完整性校验；数据分析等高级应用等功能。

分类	构成
硬件系统	由大型服务器构成，通常向行业内知名企业采购，通用性较强。主要电力公司基本都已完成统一购建。
软件系统	是控制主站系统运行的核心，一般需要与采集设备层相互兼容，因此通常由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厂家提供。

2、公司产品涉及的范围

公司产品覆盖了现场终端中的智能电能表、采集终端设备、售电管理装置以及主站系统中的软件系统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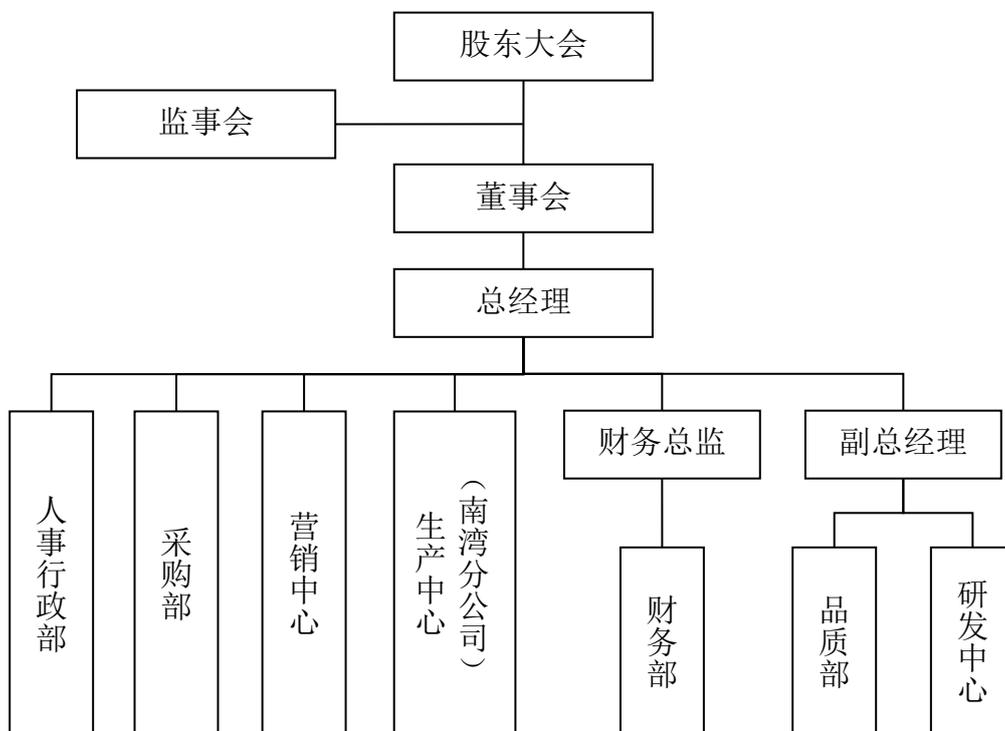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产品分类介绍

类别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智能电能表	DDSY 系列电子式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智能电能表在用户交费购电后给用户供电。用户一户一表一卡，卡互不通用，凭卡用电，具有预收电费、自动抄表、防窃电、卡中电量用完后自动拉闸断电等功能。用户的购电信息实行微机管理，可以方便地进行查询、统计、收费及打印票据等。 DDSY 系列适用于农村居民用户，DDZY 系列适用于城市居民用户，DTZY 系列适用于工厂、厂矿企业。额定输入电压、最大输入电流等指标有所不同。
	DDZY 系列单相本地/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 系列三相本地/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采集终端设备	DJGZ23-GST 15 型集中器		该集中器采用三相供电，主要用于低压载波用户电能数据采集。支持 GPRS、CDMA 等制式连接系统主站，支持国网、南网等标准通信协议，支持多种载波通信方式。集中器采用高品质电子元器件、嵌入式 CPU、SMT 贴片焊接工艺和优良的结构工艺，使产品具有通信可靠，运行稳定，重量轻，结构牢固，辐射小，抗电磁干扰强等特点。 产品目前批量应用于浙江、甘肃及部分海外市场。
	DCZL13-GST 91 II 型采集器		该采集器采用单相供电，上行通信信道采用低压电力线载波，下行通信信道设置为一路 RS485，可接入和存储多路电能表档案和数据，并提供远红外调试和维护功能，具有通信可靠，运行稳定，功耗小，

	<p>DCZLW3-GS T92 I 型采集器</p>		<p>可维护性强等特点。 产品目前批量应用于浙江、甘肃及部分海外市场。</p>
<p>售电管理 装置</p>	<p>SEMT-I(II) 型 智能售电管理 终端</p>		<p>该终端主要用于智能售电管理装置中，内置有微处理器，通过 RS485 接口采集电能表数据，并通过微处理器处理得到用户的用电量、当前负荷，能够实现报警、控制等功能，并将有关信息通过远程信道上传给主站。售电控制器主要由 MCU 处理单元、读写卡单元、远程通信模块、控制单元、存储单元、显示单元等部分组成。目前已批量用于西北市场。</p>
	<p>SEMDZ- 整 体式售电管理 装置</p>		<p>用于电力大用户的计量、售电、监控等功能应用场合。 该装置将多功能电能表、互感器、智能售电管理终端、主电路电器设备、负荷开关、报警单元、远程通讯单元、专用接线盒等电器设备及部件安装在一个金属封闭柜体内，分为整体式、分体式两种。</p>
	<p>SEMDF-C 分 体式售电管理 装置</p>		<p>目前已批量用于西北市场。</p>
<p>主站软件</p>	<p>智能计量计费 综合管理信息 系统</p>		<p>该系统是用于数据采集和计费管理的综合性企业级应用软件系统，包括多类型表远程集中采集、营销业务支持框架、IC 卡预付费售电、远程售电与控制、统计报表等子系统。该系统采用 J2EE 企业平台架构搭建，采用多层的分布式应用模型、组件再用、一致化的安全模型及灵活的事务控制，具有更好的移植性，能够适应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应用环境复杂、业务规则多变、信息发布、未来扩展的需要。系统目前批量应用于甘肃、印度等市场。</p>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南湾分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湾分公司

负责人：朱奎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0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黄金北路7号厂房

注册号：440307105634158

目前，南湾分公司作为公司的生产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同时对外提供少量的加工服务。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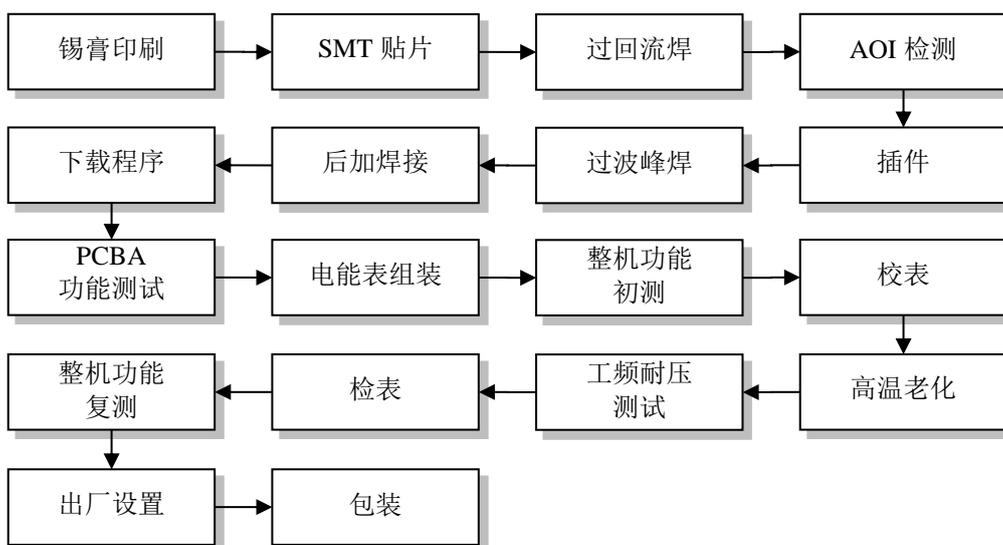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营销中心负责调研市场和项目需求、开拓客户资源。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研发中心设计、开发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并帮助客户制订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使产品规格特性和整体解决方案

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签订合同后，采购部负责组织相关采购备货工作，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品质部负责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库前的检测工作。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独立运转，分别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直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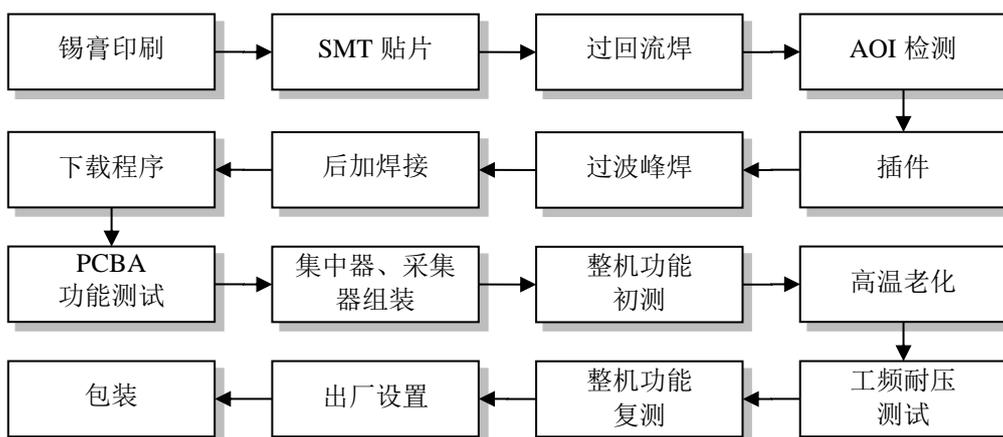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硬件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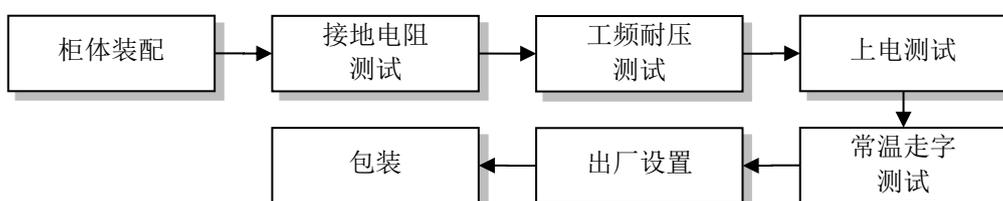
(1) 智能电能表



(2) 采集终端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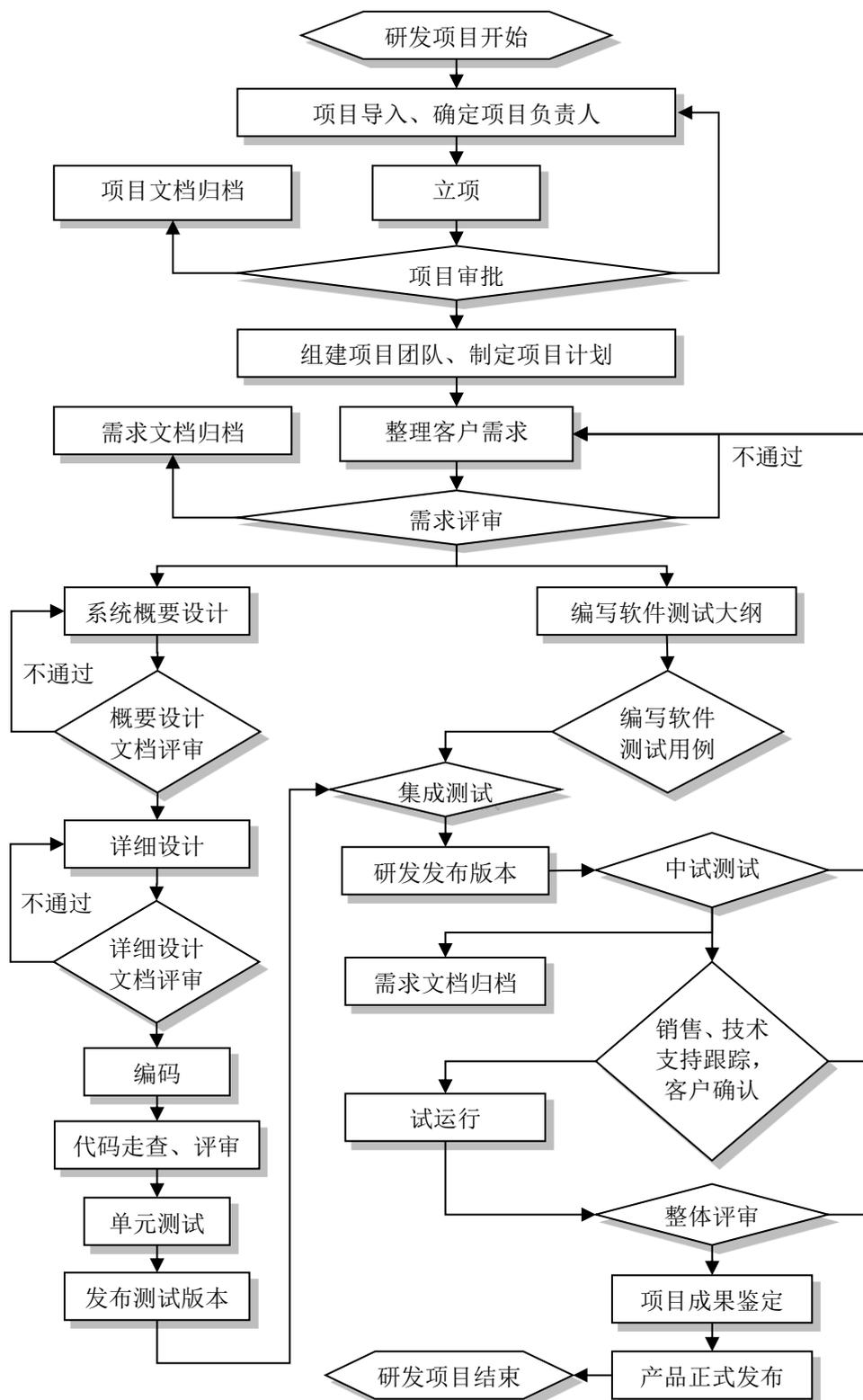


(3) 售电管理装置



在上述工艺流程中，由于锡膏印刷、SMT 贴片环节所需机器设备价格相对较高，公司将上述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进行，从而将自身精力集中到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

2、软件系统的开发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涉及主站软件系统、采集终端设备、售电管理装置、智能电能表等四个领域的关键技术。公司对上述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先后申请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相关产品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智能电能表	计量可靠性和安全性保障技术	自主研发
2		IC 卡读写性能提升和通信加密技术	自主研发
3	采集终端设备	开关电源及电源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4		ARM 平台主控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5		三相电能计量及谐波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6		主从式组网技术	自主研发
7		分布式组网技术	自主研发
8		多频点载波自适应及电网优化辅助技术	自主研发
9	售电管理装置	嵌入式 Linux 系统定制化技术	自主研发
10		多种表计通信协议的兼容技术	自主研发
11		分级日志处理和可扩展的数据存储模型技术	自主研发
12	主站软件	基于 J2EE 分布式架构的软件重用框架技术	自主研发
13		主站系统海量数据存储和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1、计量可靠性和安全性保障技术

智能电能表投入使用后，在整个产品的声明周期中不允许出现计量不准确、数据丢失等问题。公司选取具有读取校验功能的计量芯片，保证数据来源的可靠性；采用三备份加校验的方式，保证数据存储的可靠性，使系统面临复杂电磁干扰的情况下仍具有极高的数据可靠性；通过对数据进行备份存储和增量异常检测，避免了掉电数据丢失和异常数据波动导致的数据准确性风险。

2、IC 卡读写性能提升和通信加密技术

针对 IC 卡读操作较快、写操作较慢的特点，公司通过写前进行数据验证的方式提高写入速度，同时防止错误卡片对表计进行破坏性操作。IC 卡和智能电能表的通信数据经过严格的加密算法加密，充分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性。

3、开关电源及电源管理技术

公司的集中器和采集器电源均使用开关电源供电。公司自主研发的开关电源克服了多路电源输出隔离、电源 EMI 对电网产生的传道骚扰和辐射污染等技术难题，与普通线性电源相比，公司的开关电源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自身抗干扰性强、输出电压范围宽、模块化的特点。

4、ARM 平台主控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巧妙的电路设计，在保证集中器系统运行稳定性、可靠性的前提下压缩 PCB 板的面积，从而节省成本。由于集中器安装到现场之后处于无人值守的状态，公司在设计中使用分离原件组成了外部硬件看门狗，当系统复位异常、应用软件或系统出现故障之后，能够在较短时间之内自动恢复，进一步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5、三相电能计量及谐波测量技术

集中器需要计量三相电能以便考核总表的可靠性。公司集中器的电能计量部分解决了高温、低温、交变湿热等外界恶劣环境条件下的计量准确性问题。在施加电源群脉冲、浪涌、工频磁场干扰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计量误差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在计量芯片本身没有谐波计量寄存器的情况下，公司采用数值计算的方法完成谐波数据的提取。

6、主从式组网技术

在现场环境较为复杂的台区，由于线路切割、采集终端损坏、采集点受到干扰等原因，集中器、采集器原有的信息传播通道可能受阻，导致电力线载波数据采集的成功率受到影响。公司采用先进的自适应路由搜索算法，在详细记录、分析相关测量点之间通信成功率的基础上，对整个路由拓扑结构进行优化，使采集终端设备能够根据主站下发的档案快速重新搜索路由，并找到最优的路由进行数据抄读，达到系统稳定性和可恢复性的要求。

7、分布式组网技术

在分布式组网的概念下，采集终端设备组成的集抄系统具有自我维护的特性，即当网络内出现新增或更换的设备时，系统可以在没有人工干预的条件下自动完

成路由建立和新设备的对接。公司采用快速自动注册算法，使采集设备快速完成其管理的终端设备注册信息的收集、形成终端设备档案，系统能够自动发现新设备并主动向主站上报，启动系统自我更新的过程。

8、多频点载波自适应及电网优化辅助技术

目前市场上用电设备质量和标准参差不齐，往往多种载波方案无法互联互通，为后续产品采购和维护带来限制。公司提供一套完整的兼容方案，能够自动对在网载波信号进行识别，并调整系统状态实现与在网信号的兼容，完成组网和数据采集的功能。自适应功能不仅与已有方案兼容，而且保证了与后续设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在兼容在网信号的同时，系统能够检测到载波干扰信号并主动上报主站系统，从而使主站系统能够快速定位和解决采集设备上报的批量异常事件，实现电网优化的目的。

9、嵌入式 Linux 系统定制化技术

公司通过定制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平台，实现应用程序软件接口和硬件分离，使软件应用程序具有较好的可移植性。通过将驱动程序统一封装并定义统一自有接口，使软件系统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利用多线程与同步互斥机制，使系统运行时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和灵活性。

10、多种表计通信协议的兼容技术

公司的售电管理系统定义了统一的抄表通信协议接口，目前能够支持国家电网 DL/T 645-1997、DL/T 645-2007、IEC 协议、威胜规约、ABB 规约等各类国内外主流电表通信协议，通信协议均采用动态方式加载，因此对于其他表计类产品的通信协议具有良好的可拓展性。

11、分级日志处理和可扩展的数据存储模型技术

售电管理系统将所有调试信息统一管理，并对其分为重大错误、一般故障、正常流程调试、通信、用户调试等多个级别的日志，为开发人员在产品开发和调试过程中带来较大便利，显著提高软件开发和异常数据定位的效率。系统定义统一的存储接口，可根据业务需求管理各类数据，减少编码人员对相似数据模型的重复处理，并基于业务模型在文件系统的基础上重新定义存储设备的磨损平衡，延长存储设备的寿命。

12、基于 J2EE 分布式架构的软件重用技术

自从 2006 年国家电网提出在全系统实施 SG186 工程规划以来，各地方电力局相继上线了各种电力系统以提高管理水平。现有系统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给主站软件系统与现有系统的无缝连接造成了难点。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 J2EE 企业应用框架和 Oracle 接口表方案的主站软件系统，具备软件结构灵活、易用的特点，通过多层次设计的软件开发思想将需求变化控制在风险范围内，通过接口表定义数据访问权限，将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采集到的各种日月冻结数据、告警数据呈现出来，为其他系统决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13、主站系统海量数据存储和处理技术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每日将采集大量的用户用电数据，每天产生的数据规模与台区内用户数、系统采集的台区数、系统累计运行时间成正比，海量数据的存储和处理是影响主站系统运行效率的重要问题。公司的主站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海量数据存储和处理技术，通过对数据表、数据索引分区存储提高数据检索效率，通过多核并行计算提高系统运行速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年限 (月)	2013-7-31 账面价值 (元)	取得时间
用友软件	购买	102,564.10	120	80,341.89	2011 年 6 月
售电系统软件	购买	673,076.95	120	622,596.22	2012 年 11 月
合计	-	775,641.05	-	702,938.11	-

2、商标权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申请注册 4 项注册商标，其中 3 项已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另外 1 项注册申请已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1）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申请日	注册号/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股份公司	2009-7-3	7519127 第9类	2011-4-14 至 2021-4-13	原始取得
2		股份公司	2011-11-16	10193766 第9类	2013-1-21 至 2023-1-20	原始取得
3		股份公司	2011-11-16	10193800 第9类	2013-2-28 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

(2) 目前已申请、待批准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类别	状态
1		股份公司	2011-11-16	10193824 第9类	受理

3、专利权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共申请45项专利权，其中19项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另外26项申请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1)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售电管理装置及其负荷开关的控制电路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110213396.4	2011-7-28 至 2031-7-27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水顶盖结构及应用其的配电箱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018802.1	2012-1-16 至 2022-1-15	原始取得
3	外置天线的保护装置及应用其的配电箱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018805.5	2012-1-16 至 2022-1-15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尘结构及应用其的配电箱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018838.X	2012-1-16 至 2022-1-15	原始取得
5	一种获取功率值的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109500.5	2012-3-21 至 2022-3-20	原始取得
6	一种多功能插排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212520.5	2012-5-11 至 2022-5-10	原始取得
7	一种电表的工装设备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212533.2	2012-5-11 至 2022-5-10	原始取得
8	一种电力售电装置的控制系統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229335.7	2012-5-21 至 2022-5-20	原始取得

9	基于充电器的电源可控插头插座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296348.6	2012-6-21 至 2022-6-20	原始取得
10	自适应电力线载波通信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296361.1	2012-6-21 至 2022-6-20	原始取得
11	锰铜分流器及电子式电能表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470021.6	2012-9-14 至 2022-9-13	原始取得
12	防水防尘插座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470024.x	2012-9-14 至 2022-9-13	原始取得
13	一种智能电网更换 SIM 卡的保护电路及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470116.8	2012-9-14 至 2022-9-13	原始取得
14	智能售电可视化监控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470165.1	2012-9-14 至 2022-9-13	原始取得
15	基于 GPRS/GPS 定位的智能售电终端及管理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470198.6	2012-9-14 至 2022-9-13	原始取得
16	多端口电源输出的电源线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494514.3	2012-9-25 至 2022-9-24	原始取得
17	低压售电装置 (SEMDZ-400CL-3B)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130509902.5	2011-12-31 至 2021-12-30	原始取得
18	高压售电装置 (SEMDF-10CH-1B)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130509904.4	2011-12-31 至 2021-12-30	原始取得
19	卡表 (DDSY1591)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230064337.0	2012-3-16 至 2022-3-15	原始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类型	专利登记号	申请日	申请进度
1	电力载波通信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110121103.X	2011/5/1	进入实审
2	一种采集器自动注册电能表的方法及采集器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110225599.5	2011/8/8	进入实审
3	一种智能终端恢复个性化设置的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110459176.X	2011/12/31	进入实审
4	一种干扰的抑制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054458.6	2012/3/2	初审合格
5	一种获取功率值的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071148.5	2012/3/16	初审合格
6	一种低压电力载波通讯网络优化方法及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152166.6	2012/5/16	初审合格
7	一种控制用电设备用电顺序的方法及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152169.X	2012/5/16	初审合格
8	一种电力售电装置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158380.2	2012/5/21	初审合格
9	一种 IC 卡电能表在线升级方法及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158394.4	2012/5/21	初审合格

10	一种键盘输入的方法及装置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208331.5	2012/6/25	初审合格
11	一种电力线载波抄表方法及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208339.1	2012/6/25	初审合格
12	自适应电力线载波通信装置及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208350.8	2012/6/25	初审合格
13	基于充电器的电源可控插头插座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208359.9	2012/6/25	初审合格
14	一种基于超声波传感阵列的摄像机室内定位系统及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341566.1	2012/9/14	初审合格
15	一种基于 IC 卡收费的智能纠错方法及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341657.5	2012/9/14	初审合格
16	基于 J2EE 分布式架构的软件重用框架生成方法、装置及应用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361313.0	2012/9/25	初审合格
17	基于 GRID 组件的列表数据展现方法及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361334.2	2012/9/25	初审合格
18	一种基于 IC 卡量控电表的阶梯电价售电系统及 IC 卡量控电表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361348.4	2012/9/25	初审合格
19	抑制窄带单音干扰的滤波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361363.9	2012/9/25	初审合格
20	一种基于软硬件结合的抗干扰方法及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387590.9	2012/10/12	初审合格
21	一种电力载波通信实时监控方法及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387621.0	2012/10/12	初审合格
22	一种楼道灯照明控制系统及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387641.8	2012/10/12	初审合格
23	一种基于电力线载波通信的用户信息自动采集的技术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252827.7	2013/6/24	初审合格
24	基于对象协议映射的编码解码方法及系统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302389.0	2013/7/11	受理
25	智能电表的数据存储和查询方法及其系统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305852.7	2013/7/19	受理
26	一种采集终端及维护智能电网路由拓扑结构的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307292.9	2013/7/22	受理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申请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取得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集中器抄表协议转换软件[简称:集中器抄表协议转换]V1.0	有限公司	2011SR017061	全部权利	2010-7-2	2010-7-5	原始取得

2	国网集中器软件[简称: 国网集中器]V1.0	有限公司	2011SR017063	全部权利	2010-3-24	2010-9-26	原始取得
3	国网 II 型采集器软件 [简称: 国网 II 型采集器]V1.0	有限公司	2011SR030637	全部权利	201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表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1SR041038	全部权利	2010-11-5	2010-11-8	原始取得
5	国网 645 规约手持机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1SR041044	全部权利	2010-9-10	2010-9-15	原始取得
6	采集器手持机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1SR056934	全部权利	2010-8-5	2010-8-5	原始取得
7	智能监控平台控制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1SR071585	全部权利	2011-4-1	2011-4-10	原始取得
8	智能服务平台控制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1SR071588	全部权利	2011-3-15	2011-3-15	原始取得
9	智能售电管理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1SR071590	全部权利	2011-2-10	2011-2-15	原始取得
10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控制系统[简称: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V1.0	有限公司	2011SR077577	全部权利	2011-3-25	2011-3-25	原始取得
11	电力载波抄表系统终端软件[简称: 集抄终端软件]V1.0	有限公司	2011SR083238	全部权利	2011-6-10	2011-6-13	原始取得
12	三相预付费用电管理终端系统[简称: 预付费用电管理终端]V1.0	有限公司	2011SR083267	全部权利	2010-5-18	2010-5-18	原始取得
13	三相智能售电管理终端系统[简称: 售电管理终端]V1.0	有限公司	2011SR084003	全部权利	2010-11-23	2010-11-23	原始取得
14	金正方智能集抄及售电管理系统软件 V1.0.5	有限公司	2011SR091542	全部权利	2011-2-10	2011-2-15	原始取得
15	金正方农网单相电子式电能表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3SR008640	全部权利	2012-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金正方智能计量计费信息管理系统 V1.0.0	有限公司	2013SR008659	全部权利	2012-9-25	2012-9-28	原始取得
17	金正方农网预付费卡表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3SR008661	全部权利	2012-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金正方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V1.0.0	有限公司	2013SR008675	全部权利	2012-8-23	2012-8-25	原始取得
19	金正方智能售电管理终端软件[简称: SEMT 应用软件]V1.2.16	有限公司	2013SR008708	全部权利	2012-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金正方智能用电信息采集产品软件[简称: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产品软件]V1.0.0	股份公司	2013SR056908	全部权利	2013/3/2	2013/3/5	原始取得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

公司主要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并不存在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所有人、申请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三）业务许可和公司资质

1、制造计量器具的相关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根据质检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公司的电能表产品需要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公司目前共有 11 种不同型号的电能表产品取得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单位
1	2012E155-44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91 型	2012-3-5	有限公司
2	2012E168-44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 DDZY1591-Z 型	2012-3-16	有限公司
3	2012E233-44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91-Z 型	2012-6-7	有限公司
4	2012E249-44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DDSY1591 型	2012-7-10	有限公司

5	2012E313-44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91C-Z 型	2012-9-28	有限公司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91C 型		
6	2012E326-44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91C-Z 型	2012-10-19	有限公司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91C 型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591 型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DDSY1591 型		
7	2012E344-44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91 型	2012-12-7	有限公司

上述产品均取得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有效期至	证书单位
1	粤制 00000830 号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91 型	2015-3-14	股份公司
2	粤制 00000830 号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 DDZY1591-Z 型	2015-3-15	股份公司
3	粤制 00000830 号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91-Z 型	2015-6-12	股份公司
4	粤制 00000830 号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DDSY1591 型	2015-7-31	股份公司
5	粤制 00000830 号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91C-Z 型	2015-11-4	股份公司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91C 型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91C-Z 型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91C 型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DDSY1591 型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591 型		
6	粤制 00000830 号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91 型	2016-6-12	股份公司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质检总局制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智能电能表、售电管理装置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07年版）中的“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有结算功能的IC卡读写器）”，售电管理装置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2年版）中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申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共有8项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有效期	证书单位
1	2012010912553788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IC卡读写功能)	2012-7-25 至 2017-7-25	有限公司
2	2012010912554093	SEMT-I型智能售电管理终端 (IC卡读写功能)	2012-7-25 至 2017-7-25	有限公司
3	2012010912554097	SEMT-II型智能售电管理终端 (IC卡读写功能)	2012-7-25 至 2017-7-25	有限公司
4	201201091255462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IC卡读写功能)	2012-8-8 至 2017-8-8	有限公司
5	2012010912554627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IC卡读写功能)	2012-8-8 至 2017-8-8	有限公司
6	2012010912557809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IC卡读写功能)	2012-8-8 至 2017-8-8	有限公司
7	2013010301601156	售电管理装置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3-3-20 至 2018-3-20	有限公司
8	2013010301601157	售电管理装置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3-3-20 至 2018-3-20	有限公司

3、进出口业务相关证书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316360B，有效期至2015年4月13日。2013年3月6日，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599888。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166，有效期三年。

5、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R-2011-0406，证书有效期一年，定期年审。2013年6月28日，公司该证书通过了2013年年审，取得了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R-2013-1179。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账面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型	使用年限 (年)	2013-7-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5,705,975.44	225,645.58	5,480,329.86	96.05%
运输设备	5	2,114,782.00	698,562.92	1,416,219.08	66.97%
电子设备	3	666,471.87	375,175.86	291,296.01	43.71%
家具及工具	4	407,147.28	68,930.39	338,216.89	83.07%
合计	-	8,894,376.59	1,368,314.75	7,526,061.84	84.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2、房屋租赁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共租赁有4处房产。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均已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	房租租赁 凭证号
1	股份公司	深圳国家电子技术工业试验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007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A3栋5楼C区	386.00	25,090.00	2013-7-1至2015-6-30	南 HA018194
2	南湾分公司	深圳市南岭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黄金路51号	2,004.62	31,480.00	2013-6-8至2016-6-8	龙 PF013259 (备)
3	南湾分公司	深圳市南岭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黄金北路7号厂房	5,104.22	80,160.00	2013-6-8至2016-6-6	龙 PF013265 (备)
4	南湾分公司	深圳市南岭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黄金北路7号厂房2	1,631.88	25,625.00	2013-6-6至2016-6-6	龙 PF013264 (备)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08 人，其中南湾分公司人数 39 人。

(1) 岗位结构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20	18.52%
管理人员	15	13.89%
销售人员	9	8.33%
客户服务人员	6	5.56%
技术运营人员	58	53.70%
合计	108	100.00%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1.85%
大学本科	28	25.93%
大专	19	17.59%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59	54.63%
合计	10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65	60.19%
31岁至40岁	37	34.26%
41岁至50岁	6	5.56%
50岁以上	-	-
合计	10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研发。自公司成立以来，研发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0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2人、本科学历13人，大专学历5人。公司技术骨干具有较丰富的研发经验，整体素质较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朱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颜秉兴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林旺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56.32	59.8247
颜秉兴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0.4762
王林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6.65	3.65
合计	-	1342.97	63.9509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953,686.25	100.00%	41,197,848.92	100.00%	246.66%	11,884,190.1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合计	16,953,686.25	100.00%	41,197,848.92	100.00%	246.66%	11,884,190.14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硬件收入	6,128,184.01	36.15%	26,218,308.65	63.64%	143.53%	10,766,116.86	90.59%
软件收入	10,343,986.81	61.01%	12,130,966.67	29.45%	-	-	-
加工费收入	481,515.43	2.84%	1,850,180.20	4.49%	-	-	-
服务收入	-	-	998,393.40	2.42%	-10.70%	1,118,073.28	9.41%
合计	16,953,686.25	100.00%	41,197,848.92	100.00%	246.66%	11,884,190.14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68,985.37	1.00%	13,784,025.55	33.46%	61.61%	8,529,248.39	71.77%
华南地区	1,261,012.02	7.44%	1,993,778.73	4.84%	-35.34%	3,083,333.20	25.94%
西南地区	679,615.38	4.01%	298,675.21	0.72%	9.97%	271,608.55	2.29%
西北地区	14,413,290.61	85.02%	25,082,811.97	60.88%	-	-	-
国外地区	430,782.87	2.54%	38,557.46	0.09%	-	-	-
合计	16,953,686.25	100.00%	41,197,848.92	100.00%	246.66%	11,884,190.14	100.00%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主要客户为地方电力局以及国内仪器仪表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3年1-7月		
客 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甘肃省宁县电力局	13,257,367.52	78.20%
华池县电力局	1,127,136.76	6.65%
深圳市新越微电子有限公司	641,025.64	3.78%
卓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24,981.58	2.50%
怒江供电有限公司	399,957.26	2.36%
合计	15,850,468.76	93.49%
2012年度		
客 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甘肃省宁县电力局	17,555,350.42	42.61%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2,477,777.68	30.29%
陇南市武都电力局	6,721,367.52	16.31%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22,657.93	2.73%
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983,000.00	2.39%
合计	38,860,153.55	94.33%
2011年度		
客 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7,250,149.54	61.01%
深圳市利勤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083,333.20	25.94%
杭州西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4.21%
德阳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271,608.55	2.29%
江西龙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025.57	1.35%
合计	11,266,116.86	94.80%

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80%、94.33%、93.49%。2011年度、2013年1-7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客户的集中程度很高。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重大客户营销的销售策略与公司现阶段的总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相适应。公司重点开拓甘肃、浙江市场，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生产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所需的各类电子零部件，主要包括PCB板、电子元器件（包括工频变压器、贴片电阻、电容等）。公司采购的零部件标准化程度较高，供应商数量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为设计、焊接、组装、检测和调试，主要能耗（水电）占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所在地水电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3年1-7月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新越微电子有限公司	2,567,887.04	17.98%
深圳市红炬科技有限公司	1,773,513.58	12.42%
上海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	843,242.50	5.91%
深圳市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631,025.58	4.42%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522,972.00	3.66%
合计	6,338,640.70	44.39%
2012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258,831.50	20.01%
深圳市红炬科技有限公司	617,319.04	5.47%
深圳市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558,081.10	4.94%
深圳市瑞邦创建电子有限公司	641,907.20	5.69%
深圳市海富利电子有限公司	572,301.40	5.07%
合计	4,648,440.24	41.17%
2011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424,952.50	37.11%
深圳市红炬科技有限公司	824,769.01	8.94%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5,826.38	5.59%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321,415.00	3.48%
深圳市瑞邦创建电子有限公司	245,321.15	2.66%
合计	5,332,284.04	57.77%

在生产环节中，公司将锡膏印刷、SMT贴片环节委托给外协厂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3年1-7月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澳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253.76	1.13%
深圳市鑫源好电子有限公司	117,128.39	0.82%
合计	278,382.15	1.95%
2012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卓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7,300.04	0.95%
深圳市澳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27.30	0.67%
深圳市鑫源好电子有限公司	13,206.36	0.12%
合计	196,433.70	1.74%
2011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卓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17,917.92	3.44%
合计	317,917.92	3.44%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及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总金额	硬件	软件			
1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5,807,480.00	5,807,480.00		销售集中器、载波电能量一对一采集器PCBA	2011-8-12	履行完毕
2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销售模块	2011-10-8	履行完毕
3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3,820,000.00	3,820,000.00		销售集中器、载波电能量一对一采集器PCBA	2012-2-17	履行完毕

4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0,499,400.00	5,318,700.00	5,180,700.00	销售集中器、载波电能量一对一采集器 PCBA、载波电能量一对多采集器 PCBA	2012-9-29	履行中
5	德阳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1,083,700.00	1,083,700.00	-	销售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表	2012-10-16	履行中
6	甘肃省宁县电力局	26,490,000.00	11,799,000.00	14,261,000.00	2012年甘肃省宁县电力局集中抄表购置工程（推广应用），销售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低压电力载波采集器、低压电力载波集中器、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等	2012年 ^注	履行中
7	陇南市武都电力局	7,504,000.00	7,504,000.00	-	销售单相电能表、采集器、集中器	2012-12	履行中
8	华池县电力局	1,318,750.00	453,125.00	865,625.00	2013年集中抄表购置工程，销售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低压电力载波采集器、低压电力载波集中器、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2013-4-9	履行中

注：包括金额为 69 万元的合同 36 份以及金额为 75 万、90 万的合同各一份。

2012 年 12 月，公司向陇南市武都电力局销售总金额为 7,504,000.00 元的货物，包括单相电能表、采集器、集中器等产品，于当月发货并确认该笔销售收入 6,413,675.21 元。2013 年 1 月 11 日，陇南市武都电力局签收了该笔货物。2013 年 7 月 16 日，陇南市武都电力局与金正方达成退货协议，原因如下：“因基建和项目试点原因，项目推后到 2014 年 5 月实施，但金正方不同意货物长期压在武都局，故同意金正方退货要求，产品可转到其他局使用，收货单及货物已退回给金正方”。目前上述货物已转运至甘肃省宁县电力局仓库，以满足为甘肃省宁县电力局的供货需求。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总金额 (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60,000.00	采购调制调解器、集成电路等	2012-6-8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689,830.00	采购端子组件、上壳组件、底壳、端盖等	2013-3-26	履行中

3	上海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	515,100.00	采购磁保持继电器	2013-3-26	履行中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五、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自身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软硬件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满足其定制化需求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海外技术支持部等机构，负责调研市场和项目需求。通过准确的把握需求信息，公司及时指导研发中心设计、开发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并帮助客户制订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使产品规格特性和整体解决方案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一方面，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的形式对采购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另一方面，凭借产品安装调试、后期维护等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并不断将客户需求反馈回研发部门，实现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同步，形成良性的发展循环，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二）销售和盈利模式

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硬件、软件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直接与客户联系并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生产并最终销售给客户，从而赚取收入。公司硬件、软件销售通常是搭配进行的。因为在公司智能电能表、采集终端设备、售电管理装置等产品中，不仅包括硬件本身，还包括与之兼容、使其正常运转的嵌入式软件系统。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明确约定合同总金额和软件部分对应的金额，其中，软件部分对应的金额作为软件收入，合同总金额扣除软件部分对应金额后的金额作为硬件收入。

在加工服务方面，公司出于提高机器设备使用效率的目的，在自身生产计划较为宽松的时候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以赚取加工费。

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借助自身研发实力上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智能电能表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现场指导等技术服务，客户利用公司技术生产产品，取得

的销售收入与公司分成，同时为公司外派的技术指导人员支付一定的费用。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等六个环节中的用电环节。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为智能用电、电力需求侧管理提供了重要的基础设施，因此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力自动化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国家能源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负责制定我国电力公司发展战略、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行业自律性协会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自动化专委会供用电管理自动化学组。上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技术交流和探讨等。

国家电网计量中心负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入围检测和型号入网核准，各省、自治区电力公司直接负责对产品技术和质量进行验收控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6-4-1	全国人大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9-1	国务院
3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1996-9-1	原电力工业部

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2003-5-	国家电网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用电侧管理的通知	2003-6-3	国家发改委
6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4-5-27	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
7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004-7-16	国家电网
8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2005-2-1	国家电监会
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0-3-1	国家电监会
10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之四—“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	2010-9-	国家电网
11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	2011-1-1	国家发改委
1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11-1-8	国务院
13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3-27	科技部

（二）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在2013年底的覆盖率达到90%，安装5500万只智能电能表；2014年底达到100%覆盖率，安装2200万支智能电能表；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对直供直管区域内所有用户的“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投资主要用于系统主站、通信信道（不含电力光纤到户）及采集设备、智能电能表推广应用三个方面建设内容。“十二五”期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总投资为532.0亿元，其中2013年、2014年计划投资124.8亿元，2015年计划投资62.4亿元，合计占用电环节重点投资项目总额782.1亿元的68.02%。

以国家电网的规划为参考，在考虑人口密度和经济规模的因素下，预计“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对智能电能表的需求为约为5000-6500万只。按国家电网投资额的20%-25%来估算南方电网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领域的投资，预计“十二五”期间投资额为106-132亿元。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一套完整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涉及电子、通信、软件开发等多学科的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在上述领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服务

能力，企业必须拥有精通上述专业知识的人才，具备相应技术经验的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已进入行业的企业在研发方面加大力度，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对自身技术优势进行保护，提高了后进入者取得专业技术的成本。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积累足够的技术和经验，因此难以对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冲击，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2、资质壁垒

电力系统对国计民生意义重大，对相关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企业产品必须经过行业内权威机构的严格认证检测，进行产品型号注册登记并取得相应资质。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产品资质方面存在一定的障碍。

3、经验和品牌壁垒

客户往往对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具有很高的要求，在项目招投标时，客户往往十分重视相关企业的历史项目经验和口碑。只有长期从事智能用电信息采集这一行业，拥有成功的项目经验，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和形象的企业才能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项目经验的积累和市场品牌的建立方面有较高的壁垒。

4、系统服务壁垒

售后服务能力是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重要的竞争力之一。客户不仅需要企业提供相关产品，还需要企业对产品安装、运行过程中的调试、维护、抢修等作出快速响应。只有配备高素质技术支持团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能够及时处理售后服务问题的企业才能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较长时间培养优秀的服务团队，在服务质量上难以与已经进入行业的企业相竞争，因此存在一定的系统服务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规划推动智能电网进入全面建设阶段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可以提高电网运行效率、降低电能损耗，是智能电网中用电环节中的关键一环，一直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08年12月，国家电网发布《关于印发〈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

第二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营销计量[2008]78号），提出确保5年、力争4年完成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达到“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的要求。2009年5月，国家电网提出了至2020年实现“坚强智能电网”的战略目标，其中2011至2015年为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阶段。2010年3月，《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将完成智能双向互动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全面覆盖列为“十二五”期间用电环节智能化的主要目标。

公司所在行业还受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的支持，行业政策环境良好。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行业的整体发展依然会以国家对电力行业投资的稳步持续增长为特征，行业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

2、农村电网智能化促进行业发展

“十二五”期间我国展开了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2010年9月，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农网改造升级技术原则》中提出农网改造升级应适度推进电网智能化建设，重点开展新能源分散接入、配电自动化、智能配台区、农村用电信息采集等试点建设。201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要求“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

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是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农村与城市之间电网智能化水平差距的必然要求。农村电网的升级改造将有力推动农村地区实现智能用电，并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带来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and 市场需求。

3、节能减排的硬性要求将促进行业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要求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提出加快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节能能力建设。2011年1月起实施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提出了提高电能利用效率、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保障用电秩序的管理措施和激励措施，并指出电网企业应加强对电力用户用电信息的采集、分析，为电力用户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能够对电力能源的消耗和使用情况进行精确采集、

计量、实时监控和分析，该系统的实施和推广是实现上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因此，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将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由于历史上各地方电网公司以自主方式进行招标，使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偏小，地域特征较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2009年，国家电网统一了产品标准，由各地网省公司进行统一招标。2011年，国家电网下发文件要求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将实行“总部直接组织实施”的采购模式。招投标方式逐渐市场化、透明化，将加剧行业内部的竞争激烈程度。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不足的企业将难以跟上新技术的发展步伐，难以适应客户对产品质量、服务日益提高的要求，而规模较大、具备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具备丰富经验和良好口碑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2、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相对缺乏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尚属新兴行业，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经验积累普遍有所欠缺。各地方电力公司对功能的要求具有多样性，企业难于集中精力进行基础性的研究工作。智能电网的建设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厂商提供了广阔空间，但相关企业的研发投入整体较少，将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涉及电力通信、微电子、计算机、自动化、软件等多个专业领域，行业内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未来行业技术人才供需缺口的扩大将对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内集中抄表、负荷管理等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已逐步建立，整体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资1.7万亿元，初步建设成世界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其中，用电环节投资规模将达到33.1%，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

建设则是用电环节的主要投资方向之一。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两大电网公司将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预计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将有超过 5000 亿元投入新型农村电网建设。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众多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国家统一标准尚未全面形成，相关产品种类多样，系统建设分散。项目一般由各网省公司独立进行招标。由于各网省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存在较大差异，再加上资金、技术、研发、营销等方面的限制，用电信息采集厂商往往具有各自的优势地区，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与其他厂家展开市场竞争。因此，用电信息采集行业的市场竞争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随着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设备采购由各省网公司统一招标的模式将逐渐向国家电网公司统一招标的方式过渡。2011 年 6 月，国家电网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集中采购范围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11]857 号），将实行“总部直接组织实施”的采购模式。随着招投标方式的不断透明，行业标准将逐步统一，参加招投标的厂商数量将逐步增加，产品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的激烈竞争将打破原先行业龙头垄断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未来竞争范围将由区域性向全国性发展，竞争方式也由单一的产品竞争转变为产品、技术、服务、质量和标准的全方位竞争。

2、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已能够生产包括采集终端设备、智能电能表、售电管理装置、主站软件等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硬件产品，具备设计、实施智能用电信息采集解决方案的突出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2012 年、2011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占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 10.95%、17.72%。长期的研发投入使公司拥有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目前，公司共申请 45 项专利权，其中 19 项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另外 26 项申请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公司共拥有 20 项由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质优秀、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地位提供了保障。

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区域,目前已在甘肃、浙江等区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为客户持续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通过不断将用户需求转化为定制化产品的方法,持续满足客户需要、提高客户忠诚度,对其他市场竞争者形成一定的系统服务壁垒。

3、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目前,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的主要国内上市公司包括: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深圳市友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

(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从事智能化电子式电能表、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0 年 2 月,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356。

(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从事电力自动化产品及电工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07 年 3 月,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121。

(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从事电子式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和其他电工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 8 月,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222。

(4)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从事电能计量及信息采集产品、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 6 月,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567。

(5)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12 年 10 月,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300356。

(6)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11 年 2 月,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546。

(7) 深圳市友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金 600 万人民币，是一家专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无线通信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8)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能源计量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产业之一。公司注册资金 1.05 亿元，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智能电能表、单、三电子式电能表，单、三相感应式长寿命电能表、自动抄表系统、预付费售电管理系统、电力负荷管理终端，燃气表、安装式电表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因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的运行存在一定瑕疵，主要包括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三会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转效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内部规章制度。

201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保护机制。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修订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

义务。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无。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谭湘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

谭湘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在历次监事会上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及信息披露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

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费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涵盖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主要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消防安全罚款	-	10,000.00	-
发票丢失	500.00	-	-
税务登记改证超期	-	400.00	-
滞纳金	7,872.51	590.51	-
车辆交通罚款	-	-	2,600.00
合计	8,372.51	10,990.51	2,6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编号	处罚部门	被处罚机构	事由	罚款金额(元)
2012-3-5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国罚处(简)[2012]2101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有限公司	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登记	200.00
2012-7-6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国税南罚处(简)[2012]6628号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有限公司	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登记	200.00
2012-10-24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公龙(消)决字[2012]第0177号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南湾分公司	消防安全出口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等	10,000.00
2013-1-7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国税南罚处(简)[2013]0101号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有限公司	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00.00

因公司报税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增值税未能按期缴纳，2012年、2013年1-7月分别产生增值税滞纳金590.51元、7,872.51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较轻，对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2013年6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暂未发现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2013年6月5日，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南湾分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暂未发现南湾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1年12月14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南

湾分公司因消防安全出口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等受到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完成规范整改工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规章制度强化纳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范管理，避免此后发生类似事件。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事行政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奎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

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额、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还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了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规定了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奎	董事长、总经理	1256.32	59.8247
张昕	董事	304.5	14.5
王林旺	董事	76.65	3.65
谢杏香	董事、财务总监	20	0.9524
颜秉兴	董事、副总经理	10	0.4762
马丁	监事会主席	105	5
张建平	股东代表监事	7.35	0.35
谭湘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	1779.82	84.7533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情况

除监事马丁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包含了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条款。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丁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中科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张建平	监事	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非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张昕曾持有深圳市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目前仍持有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汇芯微电子、深圳东康讯达均系公司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昕已将其在汇芯微电子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亦不在汇芯微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汇芯微电子、深圳东康讯达的详细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由李苇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由朱奎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朱奎、张昕、王林旺、谢杏香、颜秉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由朱奎担任监事。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由张昕担任监事。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马丁、张建平、谭湘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一名。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由李苇担任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由朱奎担任经理。2013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奎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颜秉兴为副总经理、谢杏香为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087.25	1,866,178.36	3,569,39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105,544.80	30,898,756.64	10,786,132.80
预付款项	753,628.60	1,289,184.96	856,487.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3,880.89	584,262.47	248,920.49
存货	11,809,438.82	4,863,763.86	4,199,54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62,518.50	-
流动资产合计	47,764,580.36	39,864,664.79	19,660,477.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526,061.84	3,423,113.75	6,840,218.2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2,938.11	748,183.80	97,435.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28,701.99	-	237,7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87.42	210,134.32	144,50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8,789.36	4,381,431.87	7,319,858.81
资产总计	57,583,369.72	44,246,096.66	26,980,335.8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4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548,554.66	8,563,572.75	5,549,738.18
预收款项	150,223.55	425,309.99	-
应付职工薪酬	1,010,975.61	707,217.56	953,987.69
应交税费	-414,339.19	2,891,705.62	59,531.5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32,684.92	4,087,951.5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68,099.55	16,675,757.51	6,563,25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6,897.19	994,749.38	-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6,897.19	994,749.38	-
负债合计	27,684,996.74	17,670,506.89	6,563,257.4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993,006.28	993,006.28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90,536.67	458,258.35	-
未分配利润	7,114,830.03	4,124,325.14	-582,921.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898,372.98	26,575,589.77	20,417,078.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898,372.98	26,575,589.77	20,417,07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583,369.72	44,246,096.66	26,980,335.8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53,686.25	41,197,848.92	11,884,190.14
减：营业成本	4,658,122.98	20,413,187.32	5,208,66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911.48	581,438.29	78,411.67
销售费用	1,176,806.90	2,330,368.38	596,339.20
管理费用	8,047,116.45	12,172,966.14	5,763,541.43
财务费用	363,189.53	73,742.47	-23,403.11
资产减值损失	339,687.29	822,892.67	555,58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156,851.62	4,803,253.65	-294,944.99
加：营业外收入	1,820,238.64	1,610,796.65	5,168.30
减：营业外支出	37,099.31	62,593.48	67,443.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939,990.95	6,351,456.82	-357,220.27
减：所得税费用	617,207.74	1,192,945.49	-138,896.46
四、净利润	3,322,783.21	5,158,511.33	-218,323.81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5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2,783.21	5,158,511.33	-218,323.8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27,552.52	26,974,940.15	2,808,94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7,238.64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9,176.17	9,521,142.06	708,79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3,967.33	36,496,082.21	3,517,74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8,908.17	16,491,771.05	10,685,05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3,005.08	11,343,363.22	2,907,79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7,116.63	3,834,874.86	250,956.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1,600.26	10,604,966.37	3,834,38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0,630.14	42,274,975.50	17,678,1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662.81	-5,778,893.29	-14,160,45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7,495,368.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7,495,368.00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10,755.66	4,349,799.49	2,422,532.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755.66	4,349,799.49	2,422,53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755.66	3,145,568.51	-2,392,53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07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07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37,852.19	75,250.6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8,820.45	72,540.0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672.64	147,790.6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327.36	922,209.36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899.0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091.11	-1,703,216.35	3,447,01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178.36	3,569,394.71	122,378.49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087.25	1,866,178.36	3,569,394.7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3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993,006.28	-	-	458,258.35	-	4,124,325.14	26,575,58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993,006.28	-	-	458,258.35	-	4,124,325.14	26,575,58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2,278.32	-	2,990,504.89	3,322,783.21
（一）净利润	-	-	-	-	-	-	3,322,783.21	3,322,783.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322,783.21	3,322,783.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32,278.32	-	-332,278.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2,278.32	-	-332,278.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993,006.28	-	-	790,536.67	-	7,114,830.03	29,898,372.98

(2)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	-	-	-	-582,921.56	20,417,07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	-	-	-	-582,921.56	20,417,07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93,006.28	-	-	458,258.35	-	4,707,246.70	6,158,511.33
（一）净利润	-	-	-	-	-	-	5,158,511.33	5,158,511.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158,511.33	5,158,511.3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93,006.28	-	-	-	-	6,993.72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993,006.28	-	-	-	-	6,993.72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58,258.35	-	-458,258.3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8,258.35	-	-458,258.3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993,006.28	-	-	458,258.35	-	4,124,325.14	26,575,589.77

(3) 2011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364,597.75	635,40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364,597.75	635,40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	-218,323.81	19,781,676.19
（一）净利润	-	-	-	-	-	-	-218,323.81	-218,323.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18,323.81	-218,323.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6.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8.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3. 本期提取	-	-	-	-	-	-	-	-
4.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	-	-582,921.56	20,417,078.4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3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

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以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如果某项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异，采用个别认定法。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以前年度信用记录对其可收回性进行逐笔分析，确

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如下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及内部职工借款，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以下情况，本公司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①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等；②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或歇业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③账龄 5 年以上的。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采用以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会议或类似机构决议通过，并报公司批准，作为资产损失，冲销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0	10%
运输设备	5 年	0	20%
工具及其他	4 年	0	2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

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

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硬件收入

硬件收入指公司销售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设备取得的收入。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硬件收入。公司向境外客户外销产品在报关离境，办妥银行委托收款手续后确认收入。

（2）软件收入

软件收入指公司自主开发的独立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公司在软件与硬件产品同时销售并同时确认收入。

（3）加工费收入

加工费收入指公司对外提供工业品加工、修理作业取得的收入。公司在完成相关服务作业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4）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指公司向客户提供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取得的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硬件收入、软件收入、加工费收入、服务收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953,686.25	100.00%	41,197,848.92	100.00%	246.66%	11,884,190.1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合计	16,953,686.25	100.00%	41,197,848.92	100.00%	246.66%	11,884,190.14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硬件收入	6,128,184.01	36.15%	26,218,308.65	63.64%	143.53%	10,766,116.86	90.59%
软件收入	10,343,986.81	61.01%	12,130,966.67	29.45%	-	-	-
加工费收入	481,515.43	2.84%	1,850,180.20	4.49%	-	-	-
服务收入	-	-	998,393.40	2.42%	-10.70%	1,118,073.28	9.41%
合计	16,953,686.25	100.00%	41,197,848.92	100.00%	246.66%	11,884,190.14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68,985.37	1.00%	13,784,025.55	33.46%	61.61%	8,529,248.39	71.77%
华南地区	1,261,012.02	7.44%	1,993,778.73	4.84%	-35.34%	3,083,333.20	25.94%
西南地区	679,615.38	4.01%	298,675.21	0.72%	9.97%	271,608.55	2.29%
西北地区	14,413,290.61	85.02%	25,082,811.97	60.88%	-	-	-
国外地区	430,782.87	2.54%	38,557.46	0.09%	-	-	-
合计	16,953,686.25	100.00%	41,197,848.92	100.00%	246.66%	11,884,19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硬件、软件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加工费收入、服务收入占比较小。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硬件、软件

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9%、93.09%、97.16%。

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西北地区、华东地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7%、94.34%、86.01%，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主要客户甘肃省宁县电力局、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位于上述区域内。2012 年，公司取得了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资质并成功进军海外市场。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953,686.25	41,197,848.92	246.66%	11,884,190.14
营业成本	4,658,122.98	20,413,187.32	291.91%	5,208,660.08
营业利润	2,156,851.62	4,803,253.65	-	-294,944.99
利润总额	3,939,990.95	6,351,456.82	-	-357,220.27
净利润	3,322,783.21	5,158,511.33	-	-218,323.81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1 年相比增加了 29,313,658.78 元，增长率为 246.66%。公司 2012 年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所处的电力自动化行业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巨大。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可以提高提高电网运行效率、降低电能损耗，一直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全面覆盖被列为“十二五”期间用电环节智能化的主要目标，政策提出电网企业应加强对电力用户用电信息的采集、分析，为电力用户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国家对电力行业投资的稳步持续增长，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对公司收入增长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

(2) 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成功开拓区域市场。公司重视产品研发，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105,934.81 元、4,510,181.28 元、3,336,342.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2%、10.95%、19.68%。公司产品质量逐渐为客户接受和认可。2012 年，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

售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成功进入西北地区市场，当期西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5,082,811.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88%，对带动营业收入的增长起到了关键作用。

2012 年公司营业成本与 2011 年相比增加了 15,204,527.24 元，增长率为 291.91%，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产品销售数量大幅提高，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的较高要求而相应采购品质较好、价格较高的原材料，导致成本有所上升。

2012 年公司净利润与 2011 年相比增加了 5,376,835.14 元，实现了净利润扭亏为盈和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取得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大量研发费用，由于研发投入的效果显现具有一定滞后性，2011 年营业利润亏损，但 2012 年以后产生了明显的利润贡献，营业利润扭亏为盈。公司收入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增长幅度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使费用整体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2 年，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160 万元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增长具有较大贡献。

4、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2013-7-31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硬件收入	6,128,184.01	4,617,304.52	24.65%
软件收入	10,343,986.81	-	100.00%
加工费收入	481,515.43	40,818.46	91.52%
服务收入	-	-	-
合计	16,953,686.25	4,658,122.98	72.52%
2012-12-31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硬件收入	26,218,308.65	19,541,181.55	25.47%
软件收入	12,130,966.67	-	100.00%
加工费收入	1,850,180.20	872,005.77	52.87%

服务收入	998,393.40	-	100.00%
合计	41,197,848.92	20,413,187.32	50.45%
2011-12-31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硬件收入	10,766,116.86	5,208,660.08	51.62%
软件收入	-	-	-
加工费收入	-	-	-
服务收入	1,118,073.28	-	100.00%
合计	11,884,190.14	5,208,660.08	56.17%

(2)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2013年1-7月				
项目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硬件收入	4,406,699.06	54,940.90	155,664.56	4,617,304.52
软件收入	-	-	-	-
加工费收入	2,040.92	12,245.53	26,532.01	40,818.46
服务收入	-	-	-	-
合计	4,408,739.98	67,186.43	182,196.57	4,658,122.98
2012年度				
项目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硬件收入	18,662,545.55	187,870.77	690,765.23	19,541,181.55
软件收入	-	-	-	-
加工费收入	505,763.35	26,160.17	340,082.25	872,005.77
服务收入	-	-	-	-
合计	19,168,308.90	214,030.94	1,030,847.48	20,413,187.32
2011年度				
项目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硬件收入	4,935,322.24	46,330.07	227,007.77	5,208,660.08
软件收入	-	-	-	-
加工费收入	-	-	-	-
服务收入	-	-	-	-
合计	4,935,322.24	46,330.07	227,007.77	5,208,660.08

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17%、50.45%、72.52%。公司2013年1-7月毛利率出现了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较

高的软件收入占比提升。公司硬件、软件销售搭配进行，其中软件系统是驱动硬件功能正常运转、执行数据传输、数据运算处理的核心。公司注重软件产品的研发工作，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公司先后取得了《金正方智能集抄及售电管理系统软件 V1.0.5》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于软件技术含量提升，自2012年9月起公司销售定价策略有所调整，在适当提高软件产品售价的同时在硬件产品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由此导致2013年1-7月毛利率大幅上升。

公司软件收入、服务收入的毛利率都是100%，主要原因为：（1）公司金正方智能集抄及售电管理系统软件 V1.0.5 为针对市场需求进行主动研发的成果，软件产品已经成型，无需进行复杂的基础性研发，只需在已有模块的基础上针对具体项目需要进行小幅修改即可使用。公司软件产品未针对特定客户进行开发，成本无法在特定的时点归集，相关支出均已费用化。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将相关技术积累形成无形资产。（2）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由部分研发人员兼任，占其工作时间比重有限，故将其研发人员成本随软件研发费用一并计入相关费用，未在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进行区分。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76,806.90	2,330,368.38	290.78%	596,339.20
管理费用	8,047,116.45	12,172,966.14	111.21%	5,763,541.43
财务费用	363,189.53	73,742.47	-415.10%	-23,403.11
三费合计	9,587,112.88	14,577,076.99	130.05%	6,336,477.52
营业收入	16,953,686.25	41,197,848.92	246.66%	11,884,190.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4%	5.66%	-	5.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47%	29.55%	-	48.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	0.18%	-	-0.20%
三费占比合计	56.55%	35.38%	-	53.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检测、差旅费、服务费、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房租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管理人员工资

福利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	411,485.57	884,101.76	-	-
电话费	4,680.56	4,762.00	-	-
差旅费	62,386.00	232,723.29	5441.03%	4,200.00
维护费	-	-	-	40,010.00
办公费	17,515.83	7,864.20	39.11%	5,653.06
物料费	61,372.69	316,905.44	-3.89%	329,735.28
服务费	6,192.36	588,848.40	258.37%	164,315.17
装运费	67,306.80	36,654.00	-29.53%	52,015.56
检测费	273,116.98	47,787.62	-	-
社保/公积金	37,036.22	47,031.56	-	-
折旧费	3,117.58	5,705.97	-	-
业务招待费	124,535.47	150,281.08	-	-
其他	108,060.84	7,703.06	1778.20%	410.13
合计	1,176,806.90	2,330,368.38	290.78%	596,339.20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市内交通费	61,376.30	75,768.22	383.51%	15,670.48
电话费	-	51,854.32	51.01%	34,337.55
办公费	60,765.36	109,623.38	-38.24%	177,512.75
工资	821,484.15	1,684,070.48	8.77%	1,548,343.61
福利费	160,407.84	414,964.46	55.43%	266,976.12
房租水电费	1,433,014.98	1,920,837.94	1486.22%	121,095.05
社保/公积金	68,133.79	149,917.66	-12.55%	171,427.64
折旧/摊销	1,035,950.27	666,797.98	315.39%	160,521.87
差旅费	65,291.10	57,771.50	-67.23%	176,303.02

招待费	274,545.65	245,488.40	22.30%	200,729.17
车辆使用费	81,436.65	103,326.61	64.77%	62,707.83
研发费	3,336,342.72	4,510,181.28	114.17%	2,105,934.81
运费	80,866.73	46,063.74	690.72%	5,825.58
开办费	-	1,396,755.50	174.20%	509,387.69
堤围费/税金	9,763.43	19,810.97	1245.67%	1,472.20
服务费	420,045.78	497,592.26	185.06%	174,560.00
其他	137,691.70	222,141.44	622.74%	30,736.06
合计	8,047,116.45	12,172,966.14	111.21%	5,763,541.43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358,820.45	72,540.02	-	-
减：利息收入	4,614.00	1,904.62	-92.95%	27,006.27
手续费	9,231.14	11,006.14	205.46%	3,603.16
汇兑损益	-248.06	-7,899.07	-	-
合计	363,189.53	73,742.47	-415.10%	-23,403.11

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32%、35.38%、56.55%。报告期内，2012年三费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显现，三费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2012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了1,734,029.18元，增长比例为290.78%，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使得工资福利、差旅费较2011年大幅增加。

2012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了6,409,424.71元，增长比例为111.21%，主要原因为2012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公司设立南湾分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房租水电费显著增加；公司规模扩张，管理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差旅费增加。

2012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了97,145.58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银行取得贷款融资支付的利息费用增加。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26.80	-26,925.06	-64,84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	1,6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2.51	-24,871.77	2,568.30
小计	-34,099.31	1,548,203.17	-62,275.28
所得税影响额	-	233,879.05	-
合计	-34,099.31	1,314,324.12	-62,275.2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2,783.21	5,158,511.33	-218,3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6,882.52	3,844,187.21	-156,048.5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03%	25.48%	28.5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201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1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正方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型电能远程集中抄表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智能型电能远程集中抄表系统产业化项目列入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1年第一批扶持计划，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助资金160万元。

2011年、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52%、25.4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11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较金额较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2012年尽管营业收入、利润显著增长，但当期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较大，因此占比较高。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2013年1-7月，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1,817,238.64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公司取得的

增值税退税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	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注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南湾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汇总申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深圳市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完成“营改增”新旧税制转换。本公司的服务收入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 6% 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本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 17%。根据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 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金正方智能集抄及售电管理系统软件 V1.0.5 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深 DGY-2011-2045，有效期五年，该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4420016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年4月3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80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从2012年起三个年度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现金	274,288.70	66,976.50	240,205.28
其中：人民币	274,288.70	66,976.50	240,205.28
银行存款	177,798.55	1,799,201.29	3,329,189.43
其中：人民币	177,798.55	1,799,201.29	3,329,189.43
美元	-	0.57	-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52,087.25	1,866,178.36	3,569,394.71

截至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项目	2013-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000.00	4.19%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21,626.11	95.81%	1,716,081.31	100.00%
合计	35,821,626.11	100.00%	1,716,081.31	100.00%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0,000.00	15.50%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62,628.04	84.50%	1,363,871.40	100.00%
合计	32,262,628.04	100.00%	1,363,871.40	100.00%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53,824.00	100.00%	567,691.20	100.00%
合计	11,353,824.00	100.00%	567,691.20	100.0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3-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321,626.11	100.00%	1,716,081.31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合计	34,321,626.11	100.00%	1,716,081.31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247,828.04	84.46%	1,362,391.40
1至2年(含2年)	14,800.00	15.54%	1,480.00
2至3年(含3年)	-	-	-
合计	27,262,628.04	100.00%	1,363,871.40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353,824.00	100.00%	567,691.20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合计	11,353,824.00	100.00%	567,691.20
----	---------------	---------	------------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7-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省宁县电力局	非关联方	24,121,326.00	一年以内	67.34%
陇南市武都电力局	非关联方	7,672,030.00	一年以内	21.42%
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一至二年	4.19%
深圳市新越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一年以内	2.51%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736.88	一年以内	1.41%
合计		34,700,092.88		96.87%
2012-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省宁县电力局	非关联方	17,647,106.00	一年以内	54.70%
陇南市武都电力局	非关联方	7,785,376.00	一年以内	24.13%
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一至二年	15.50%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024.00	一年以内	3.13%
卓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743.04	一年以内	1.70%
合计		31,990,249.04		99.16%
2011-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0,024.00	一年以内	51.61%
慈溪市东康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一年以内	44.04%
深圳市利勤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8,750.00	一年以内	2.72%
德阳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50.00	一年以内	1.50%
江西龙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	一年以内	0.13%
合计		11,353,824.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53,824.00 元、32,262,628.04 元、35,821,626.11 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均在两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公司客户以地方电力局、国内仪器仪表生产企业为主，客户信用状况较好。但由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仍存在因款项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导致的坏账风险。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67,691.20 元、1,363,871.40 元、1,716,081.31 元。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2,028.60	97.13%	1,267,984.96	98.36%	854,433.86	99.76%
1 至 2 年（含 2 年）	21,600.00	2.87%	21,200.00	1.64%	2,054.00	0.24%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合计	753,628.60	100.00%	1,289,184.96	100.00%	856,487.86	100.00%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7-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陕西众投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994.80	一年以内	55.07%	预付货款
宁波保税区松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26.54%	预付货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兴泰塑胶模具厂	非关联方	21,200.00	一年以内	2.81%	预付货款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21,000.00	一年以内	2.79%	预付货款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00	一年以内	1.62%	预付货款
合计		669,434.80		88.83%	

2012-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卓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699.96	一年以内	80.10%	预付设备款
深圳市新越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0.00	一年以内	2.34%	预付货款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2.33%	预付货款
上海帕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	一年以内	1.56%	预付货款
珠海经济特区仕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50.00	一年以内	3.28%	预付货款
合计		1,155,249.96		89.61%	
2011-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52.50	一年以内	30.11%	预付货款
深圳市奇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07.65	一年以内	15.70%	预付货款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非关联方	85,377.11	一年以内	9.97%	预付房租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39,600.00	一年以内	4.62%	预付检测费
慈溪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0.00	一年以内	3.60%	预付货款
合计		548,137.26		64.00%	

公司预付款项的性质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设备款及预付房屋租金等。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项目	2013-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037.22	27.98%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1,345.13	72.02%	24,501.46	100.00%
合计	668,382.35	100.00%	24,501.46	100.00%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980.00	11.42%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306.55	88.58%	37,024.08	100.00%
合计	621,286.55	100.00%	37,024.08	100.00%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232.10	100.00%	10,311.61	100.00%
合计	259,232.10	100.00%	10,311.61	100.0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3-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2,661.00	98.20%	23,633.05
1至2年（含2年）	8,684.13	1.80%	868.41
2至3年（含3年）	-	-	-
合计	481,345.13	100.00%	24,501.46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0,131.55	57.97%	18,006.58
1至2年（含2年）	190,175.00	30.61%	19,017.50
2至3年（含3年）	-	-	-
合计	550,306.55	88.58%	37,024.08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9,232.10	100.00%	10,311.61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合计	259,232.10	100.00%	10,311.61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3-7-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7,720.00	一年以内	34.07%	往来款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29.92%	保证金
员工个人借款	员工	163,930.00	一年以内	24.53%	员工借款
其他应收款-代缴社保款	员工	15,468.12	一年以内	2.31%	代付款
深圳市新越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143.00	一年以内	6.60%	往来款
合计		651,261.12		97.44%	
2012-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第三方	258,400.00	一年以内	41.59%	检测费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第三方	185,675.00	一至二年	29.89%	房租押金
员工个人借款	员工	70,980.00	一年以内	11.42%	备用金
深圳市新越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4.83%	预付款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第三方	24,000.00	一年以内	3.86%	预付款
合计		569,055.00		91.59%	
2011-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第三方	185,675.00	一年以内	71.63%	房租押金
员工个人借款	员工	53,500.00	一年以内	20.64%	备用金
代扣代缴社保款	第三方	10,377.13	一年以内	4.00%	代付款
代扣住房公积金	第三方	5,180.00	一年以内	2.00%	代付款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0	一年以内	1.16%	押金
合计		257,732.13		99.4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国网年度保证金、产品检测过程中的检测费、租赁房屋押金、应收员工的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整体较小，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0,311.61元、37,024.08元、24,501.46元。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方法和比例符合会计政策和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2013-7-31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1,155.87	-	4,581,155.87
库存商品	4,626,017.80	-	4,626,017.80
委托加工物资	146,627.99	-	146,627.99
生产成本	2,455,637.16	-	2,455,637.16
合计	11,809,438.82	-	11,809,438.82
2012-12-31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7,940.00	-	1,967,940.00
库存商品	1,872,689.88	-	1,872,689.88
委托加工物资	57,955.97	-	57,955.97
生产成本	965,178.01	-	965,178.01
合计	4,863,763.86	-	4,863,763.86
2011-12-31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225,482.00	-	225,482.00
委托加工物资	3,974,059.17	-	3,974,059.17
合计	4,199,541.17	-	4,199,541.17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等。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199,541.17元、4,863,763.86元、11,809,438.82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7%、11.10%、20.51%。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计量芯片、处理

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库存商品主要是作为项目备货的采集器和集中器等。

2013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6,945,674.96元，增幅为142.80%，主要原因为公司依据往年经验预测下半年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较多，为满足供货需求、充分利用产能，公司利用上半年销售淡季进行生产备货。

公司无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待摊费用—装修费	-	362,518.50	-
合计	-	362,518.50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及其他、电子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0，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0	10%
运输设备	5年	0	20%
工具及其他	4年	0	25%
电子设备	3年	0	33.33%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88,965.37	4,649,855.66	44,444.44	8,894,376.59
机器设备	1,356,974.48	4,393,445.40	44,444.44	5,705,975.44
运输设备	2,114,782.00	-	-	2,114,782.00
电子设备	666,471.87	-	-	666,471.87
家具及工具	150,737.02	256,410.26	-	407,147.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5,851.62	508,180.77	5,717.64	1,368,314.75
机器设备	126,170.53	105,192.69	5,717.64	225,645.58
运输设备	451,344.90	247,218.02	-	698,562.92

电子设备	246,686.45	128,489.41	-	375,175.86
家具及工具	41,649.74	27,280.65	-	68,930.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23,113.75	-	-	7,526,061.84
机器设备	1,230,803.95	-	-	5,480,329.86
运输设备	1,663,437.10	-	-	1,416,219.08
电子设备	419,785.42	-	-	291,296.01
家具及工具	109,087.28	-	-	338,216.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家具及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3,113.75	-	-	7,526,061.84
机器设备	1,230,803.95	-	-	5,480,329.86
运输设备	1,663,437.10	-	-	1,416,219.08
电子设备	419,785.42	-	-	291,296.01
家具及工具	109,087.28	-	-	338,216.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94,405.27	4,827,812.10	7,533,252.00	4,288,965.37
机器设备	5,849,994.06	2,967,348.42	7,460,368.00	1,356,974.48
运输设备	651,282.00	1,523,600.00	60,100.00	2,114,782.00
电子设备	395,262.26	283,993.61	12,784.00	666,471.87
家具及工具	97,866.95	52,870.07	-	150,737.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187.05	722,623.51	10,958.94	865,851.62
机器设备	7,738.28	118,432.25	-	126,170.53
运输设备	86,837.60	373,540.33	9,033.03	451,344.90
电子设备	51,910.78	196,701.58	1,925.91	246,686.45
家具及工具	7,700.39	33,949.35	-	41,649.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40,218.22	4,105,188.59	7,522,293.06	3,423,113.75
机器设备	5,842,255.78	2,848,916.17	7,460,368.00	1,230,803.95
运输设备	564,444.40	1,150,059.67	51,066.97	1,663,437.10

电子设备	343,351.48	87,292.03	10,858.09	419,785.42
家具及工具	90,166.56	18,920.72	-	109,087.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家具及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40,218.22	4,105,188.59	7,522,293.06	3,423,113.75
机器设备	5,842,255.78	-	-	1,230,803.95
运输设备	564,444.40	-	-	1,663,437.10
电子设备	343,351.48	-	-	419,785.42
家具及工具	90,166.56	-	-	109,087.2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687.92	6,964,087.35	107,370.00	6,994,405.27
机器设备	9,038.60	5,840,955.46	-	5,849,994.06
运输设备	107,370.00	651,282.00	107,370.00	651,282.00
电子设备	19,569.92	375,692.34	-	395,262.26
家具及工具	1,709.40	96,157.55	-	97,866.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19.89	155,393.66	12,526.50	154,187.05
机器设备	1,355.79	6,382.49	-	7,738.28
运输设备	5,368.50	93,995.60	12,526.50	86,837.60
电子设备	4,488.76	47,422.02	-	51,910.78
家具及工具	106.84	7,593.55	-	7,700.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368.03	6,808,693.69	94,843.50	6,840,218.22
机器设备	7,682.81	5,834,572.97	-	5,842,255.78
运输设备	102,001.50	557,286.40	94,843.50	564,444.40
电子设备	15,081.16	328,270.32	-	343,351.48
家具及工具	1,602.56	88,564.00	-	90,166.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家具及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368.03	6,808,693.69	94,843.50	6,840,218.22
机器设备	7,682.81	-	-	5,842,255.78
运输设备	102,001.50	-	-	564,444.40
电子设备	15,081.16	-	-	343,351.48
家具及工具	1,602.56	-	-	90,166.5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电能表校验装置、电脑无铅双波波峰焊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汽车三部。公司曾于 2011 年、2012 年向卓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锡膏搅拌机、贴片机等二手设备用于产品生产。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发现，上述设备已使用时间较长，实际运行状况未能达到公司原先的要求。经过双方协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将上述固定资产按购买时的价格全部退还给卓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述设备退还后，公司产品的锡膏印刷、SMT 贴片环节由自主生产变为委托给外协厂进行。

公司产品的生产由南湾分公司负责。公司自主完成硬件产品的电路设计、元器件选型等设计工作，将锡膏印刷、SMT 贴片等对设备资金投入要求较高、但技术含量较低的操作委托外协厂完成，再由自身完成后续回流焊、波峰焊、后加焊接、组装操作，并将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下载到硬件载体中，最终通过各项检测后出厂。软件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公司利用各项技术提高智能电能表计量的可靠性、安全性，使得采集终端设备自动、灵活的组成通信网络，提高测量数据传输的快速性、准确性，使得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7-31
一、原价合计	775,641.05	-	-	775,641.05
其中：用友软件	102,564.10	-	-	102,564.10
售电系统软件	673,076.95	-	-	673,076.9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7,457.25	45,245.69	-	72,702.94
其中：用友软件	16,239.31	5,982.90	-	22,222.21
售电系统软件	11,217.94	39,262.79	-	50,480.73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用友软件	-	-	-	-
售电系统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48,183.80	-	-	702,938.11
其中：用友软件	86,324.79	-	-	80,341.89
售电系统软件	661,859.01	-	-	622,596.2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21-31
一、原价合计	102,564.10	673,076.95	-	775,641.05
其中：用友软件	102,564.10	-	-	102,564.10
售电系统软件	-	673,076.95	-	673,076.9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128.21	22,329.04	-	27,457.25
其中：用友软件	5,128.21	11,111.10	-	16,239.31
售电系统软件	-	11,217.94	-	11,217.94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用友软件	-	-	-	-
售电系统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7,435.89	-	-	748,183.80
其中：用友软件	97,435.89	-	-	86,324.79
售电系统软件	-	-	-	661,859.0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21-31
一、原价合计	-	102,564.10	-	102,564.10
其中：用友软件	-	102,564.10	-	102,564.1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5,128.21	-	5,128.21
其中：用友软件	-	5,128.21	-	5,128.21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用友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97,435.89
其中：用友软件	-	-	-	97,435.89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用友财务软件和售电系统软件。上述软件均系公司从外部购入，摊销年限为 120 个月。

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装修费	1,328,701.99	-	-
合计	1,328,701.99	-	-

2013 年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待摊费用—装修费	-	1,660,900.00	332,198.01	1,328,701.99
合计	-	1,660,900.00	332,198.01	1,328,701.99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南湾分公司的租赁房屋装修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087.42	210,134.32	144,500.7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小计	261,087.42	210,134.32	144,50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合计	-	-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40,582.80	1,400,895.48	578,002.81
合计	1,740,582.80	1,400,895.48	578,00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63,871.40	352,209.91	-	-	1,716,081.3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7,024.08	-	12,522.62	-	24,501.46
合计	1,400,895.48	177,209.91	12,522.62	-	1,740,582.7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67,691.20	796,180.20	-	-	1,363,871.4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311.61	26,712.47	-	-	37,024.08
合计	578,002.81	822,892.67	-	-	1,400,895.4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2,416.95	545,274.25	-	-	567,691.2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10,311.61	-	-	10,311.61
合计	22,416.95	555,585.86	-	-	578,002.8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二)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本金	2013-7-31 余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深圳蔡屋围支行	8,000,000.00	7,040,000.00	2013-3-15 至 2014-3-15	7.80%
合计		8,000,000.00	7,040,000.00		

本公司就上述借款事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签订了2013年蔡字第1013696012号《借款合同》。根据2013年蔡字第0013690052-01号、2013年蔡字第0013690052-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该项借款由朱奎、李苇共同提供全额担保。

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1年以内(含1年)	9,419,225.08	8,359,572.75	5,542,239.60
1至2年(含2年)	3,129,329.58	204,000.00	7,498.58
2至3年(含3年)	-	-	-
合计	12,548,554.66	8,563,572.75	5,549,738.18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7-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深圳市新越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8,435.75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注1}	29.87%	物料款
深圳市红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708.55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注2}	10.45%	物料款
上海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214.49	一年以内	6.70%	物料款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922.00	一年以内	3.66%	物料款
深圳市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510.88	一年以内	3.46%	物料款
合计		6,794,791.67		54.15%	
2012-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深圳市新越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648.71	一年以内	22.05%	物料款
深圳市瑞邦创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31.00	一年以内	4.68%	物料款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845.46	一年以内	3.30%	物料款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890.00	一年以内	2.84%	物料款
深圳市明戈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39.80	一年以内	2.57%	物料款
合计		3,035,354.97		35.44%	
2011-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卓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1,823.00	一年以内	87.96%	设备款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	一年以内	3.68%	设备款
嘉兴市瑞科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40.00	一年以内	3.11%	物料款
深圳市灿科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81.86	一年以内	1.24%	物料款
深圳市红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42.00	一年以内	1.15%	物料款
合计		5,390,786.86		97.14%	

注 1：账龄在一年以内 2,364,887.04 元，一至二年 1,383,548.71 元。

注 2：账龄在一年以内 1,304,987.68 元，一至二年 6,720.87 元。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设备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49,738.18 元、8,563,572.75 元、12,548,554.66 元。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也相应有所增加。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879.54	425,309.99	-
1 至 2 年（含 2 年）	6,344.01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合计	150,223.55	425,309.99	-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7-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BINU TRADING CO LLC	非关联方	136,724.49	一年以内	91.01%	货款
S S POWER SYSTEM	非关联方	7,155.05	一年以内	4.76%	货款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4.01	一至二年	4.22%	货款
合计		150,223.55		100.00%	
2012-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BINU TRADING CO LLC	非关联方	139,085.54	一年以内	32.70%	货款
德阳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500.00	一年以内	64.07%	货款
S S POWER SYSTEM	非关联方	7,278.61	一年以内	1.71%	货款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4.01	一年以内	1.49%	货款
AQUAMEAS INSTRUMENTS PVT LTD.	非关联方	101.83	一年以内	0.02%	货款
合计		425,309.99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7,217.56	4,218,490.87	3,914,732.82	1,010,975.61
职工福利费	-	214,759.04	214,759.04	-
社会保险费	-	215,908.10	215,908.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360.88	38,360.8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6,041.00	146,041.00	-
失业保险费	-	19,150.00	19,150.00	-
工伤保险费	-	7,618.00	7,618.00	-
生育保险费	-	4,738.22	4,738.22	-
住房公积金	-	49,388.20	49,388.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辞退福利	-	-	-	-
其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707,217.56	4,698,546.21	4,394,788.16	1,010,975.6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3,987.69	9,854,597.04	10,101,367.17	707,217.56
职工福利费	-	660,534.64	660,534.64	-
社会保险费	-	420,839.21	420,839.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3,756.34	93,756.34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0,886.25	280,886.25	-
失业保险费	-	6,397.04	6,397.04	-
工伤保险费	-	28,649.60	28,649.60	-
生育保险费	-	11,149.98	11,149.98	-
住房公积金	-	160,622.20	160,622.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辞退福利	-	-	-	-
其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953,987.69	11,096,593.09	11,343,363.22	707,217.5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35.00	3,380,922.56	2,505,369.87	953,987.69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23,715.50	123,715.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406.12	28,406.1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5,270.73	85,270.73	-
失业保险费	-	2,297.06	2,297.06	-
工伤保险费	-	4,342.13	4,342.13	-
生育保险费	-	3,399.46	3,399.46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78,435.00	3,504,638.06	2,629,085.37	953,987.6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其中2012年工资支出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2年曾聘用较多的生产人员进行自主生产，自2012年底开始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通过外协方式进行，2013年1-7月员工人数及对应的工资支出有所减少。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1,129,206.70	1,487,097.96	32,257.66
营业税	-	-	3,398.16
城建税	5,983.46	104,108.04	4,625.77
个人所得税	18,106.97	-7,147.63	15,203.24
企业所得税	686,370.95	1,231,929.55	-
教育费附加	2,564.34	44,617.73	1,943.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9.56	29,745.16	1,321.64
堤围费	132.23	1,354.81	781.74
印花税	-	-	-
合计	-414,339.19	2,891,705.62	59,531.53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1年以内（含1年）	1,632,684.92	4,087,951.59	-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合计	1,632,684.92	4,087,951.59	-

(2) 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3-7-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深圳市华泰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00.00	一年以内	21.87%	购设备款
深圳市南岭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274,530.00	一年以内	16.81%	租金
深圳市速达诚建筑装饰设计策划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00.00	一年以内	9.61%	装修费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45,000.00	一年以内	2.76%	审计费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非关联方	31,806.40	一年以内	1.95%	租金
合计		865,236.40		52.99%	
2012-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
朱奎	关联方	2,440,000.00	一年以内	59.69%	往来借款
李苇	关联方	1,020,000.00	一年以内	24.95%	往来借款
张昕	关联方	265,771.60	一年以内	6.50%	往来借款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方	106,000.00	一年以内	2.59%	审计费
深圳市博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68,100.00	一年以内	1.67%	代理费
合计		3,899,871.60		95.4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和员工往来借款、房屋租金、装修费等。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本金	2013-7-31 余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保证借款	永亨银行	500,000.00	355,330.29	2012-11-29	20.00%

				至 2014-11-28	
保证借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70,000.00	361,566.90	2012-9-19 至 2014-9-19	21.60%
合计		1,070,000.00	716,897.19		

本公司向永亨银行借款 50 万元由股东朱奎、张昕共同提供全额担保。本公司向渣打银行借款 57 万元由股东朱奎提供全额担保。

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收益	5,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	-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535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金正方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售电管理装置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3]694 号），公司智能售电管理装置产业化项目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并安排补助资金 500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计划 3240.13 万元，建设期为 2012-2014 年。

（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993,006.28	993,006.28	-
盈余公积	790,536.67	458,258.35	-
未分配利润	7,114,830.03	4,124,325.14	-582,921.56
股东权益合计	29,898,372.98	26,575,589.77	20,417,078.44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朱奎	12,563,200.00	59.82%	12,563,200.00	59.82%	17,587,500.00	83.75%
龚百冲	1,155,000.00	5.50%	1,155,000.00	5.50%	105,000.00	0.50%
舒玉平	73,500.00	0.35%	73,500.00	0.35%	73,500.00	0.35%
李洪	73,500.00	0.35%	73,500.00	0.35%	73,500.00	0.35%
张建平	73,500.00	0.35%	73,500.00	0.35%	73,500.00	0.35%
王林旺	766,500.00	3.65%	766,500.00	3.65%	73,500.00	0.35%
瞿周强	73,500.00	0.35%	73,500.00	0.35%	73,500.00	0.35%
张昕	3,045,000.00	14.50%	3,045,000.00	14.50%	1,260,000.00	6.00%
范艳根	125,000.00	0.60%	125,000.00	0.60%	-	-
张华	11,300.00	0.05%	11,300.00	0.05%	-	-
顾卫	1,260,000.00	6.00%	1,260,000.00	6.00%	-	-
李雅慧	45,000.00	0.21%	45,000.00	0.21%	-	-
马丁	1,050,000.00	5.00%	1,050,000.00	5.00%	-	-
谢杏香	200,000.00	0.95%	200,000.00	0.95%	-	-
刘玲	135,000.00	0.64%	135,000.00	0.64%	-	-
颜秉兴	100,000.00	0.48%	100,000.00	0.48%	-	-
曾璐	250,000.00	1.19%	250,000.00	1.19%	-	-
吴洪生	-	-	-	-	1,260,000.00	6.00%
梅宗容	-	-	-	-	420,000.00	2.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993,006.28	993,006.28	-
合计	993,006.28	993,006.28	-

2012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2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12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2]72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1,993,006.28元。2012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21,993,006.28元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2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993,006.28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90,536.67	458,258.35	-
合计	790,536.67	458,258.35	-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按当期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4,325.14	-582,921.56	-364,597.7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24,325.14	-582,921.56	-364,597.75
加：本期净利润	3,322,783.21	5,158,511.33	-218,323.81
其他调整因素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278.32	458,258.3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	-
其他减少	-	-6,993.7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4,830.03	4,124,325.14	-582,921.56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朱奎	59.824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张 昕	14.5000%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顾 卫	6.00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龚百冲	5.50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马 丁	5.0000%	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王林旺	3.65%	董事
谢杏香	0.9524%	董事，财务总监
颜秉兴	0.4762%	董事，副总经理
张建平	0.3500%	股东代表监事
谭湘	-	职工代表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关联人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张昕	100% ^{注1}
2	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50	张昕	30%
3	深圳市中科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	马丁	_{注2}

注 1：张昕已将持有的全部汇芯微电子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注 2：马丁在深圳市中科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1) 深圳市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由自然人张昕出资设立。

目前，汇芯微电子持有编号为“440301106680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 18B，法定代表人为刘海涛。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脑及周边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汇芯微电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全仁	70	100
合计	70	100

汇芯微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与本公司主要从事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3年4月10日，张昕将所持汇芯微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杨全仁。2013年5月14日，张昕辞去在汇芯微电子的监事职务。汇芯微电子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成立，由自然人张玲、张昕、华益共同出资设立。

目前，深圳东康讯达持有编号为“4403011043675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新亚洲国利大厦2723、2727室（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华益。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目前，深圳东康讯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益	17.5	35
张玲	15	30
张昕	15	30
林静	2.5	5
合计	50.00	100

深圳东康讯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与本公司主要从事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深圳市中科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1999年2月12日成立，由自然人陈再章、丁学军和深圳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目前，深圳市中科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4403011038337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13层C，法定代表人为高韧。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

讯产品及周边设备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目前，深圳市中科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韧	264	44
蔡翔	174	29
常捷	150	25
鄢芷	12	2
合计	600.00	100

深圳市中科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与公司没有重叠，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7月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4,800.00	0.03%
深圳市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203,700.00	1.43%
合计		208,500.00	1.46%
2012年度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242,540.00	2.15%
合计		242,540.00	2.15%

由于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关联采购总金额亦未超过100万元，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需经过总经理审批。公司关联采购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总经理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有公司印章。公司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特定型号的稳压器、接口芯片、光电耦合器、时钟芯片、处理器、TVS管等集成电路元器件。采购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12年度、2013年1-7月，公司关联采购金

额均未超过 25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1.46%，总体占比较小。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规范并逐步减少向关联方的采购活动。2013 年以来，公司向深圳东康讯达的采购量已明显减少。2013 年 5 月后，汇芯微电子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未来公司仍将与其保持少量的采购业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款

①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4.19%	5,000,000.00	15.50%	-	-
合计	1,50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深圳东康讯达 500 万元款项为设备款，该款项形成原因为：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慈溪市东康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买贴片机、自动插件机、检查机、锡膏涂布机、回流炉等生产用机器设备总价共计 15,625,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合同生效后向慈溪东康讯达支付了 5,000,000.00 元预付款。由于慈溪东康讯达业务转型无法提供相关设备，经双方协商，慈溪东康讯达同意将上述预付款返还给公司。同年，慈溪东康讯达、深圳东康讯达、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慈溪东康讯达应返还给公司的 5,000,000.00 元预付款由深圳东康讯达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深圳东康讯达委托张昕支付的款项 400 万元。

②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深圳市东康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	-	16,847.69	0.56%	-	-
应付账款-深圳市汇芯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211,905.13	1.69%	-	-	-	-

其他应付款-朱奎	-	-	2,440,000.00	59.69%	-	-
其他应付款-李苇	604,930.00	37.05%	1,020,000.00	24.95%	-	-
其他应付款-张昕	-	-	265,771.60	6.50%	-	-
其他应付款-谢杏香	40,000.00	2.45%	-	-	-	-
合计	856,835.13		3,742,619.29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东康讯达、汇芯微电子的应付款项系关联采购形成。公司向朱奎、李苇、张昕、谢杏香的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为公司垫付的资金和借予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

(2) 股东债务豁免

报告期内，朱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出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目的为公司垫付资金。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双方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朱奎同意豁免公司对其的债务 100 万元，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债务豁免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个人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节“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之“7、长期借款”。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约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制度进行了约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了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3 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净资产	2,199.31	2,283.249	3.82%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

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电网企业招标政策变化的风险

对于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国家电网实行集中招标、省网公司统一招标、地方县市级电力局自主招标三种模式。目前，公司销售针对的主要目标是地方电力局自主招标的采购项目。

2011年6月，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集中采购范围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11]857号）文件，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将实行“总部直接组织实施”即“集中招标”的采购模式。随着集中招标模式的逐渐成熟，未来国家电网集中招标的比例可能会逐步提高，而省网公司统一招标和地方自主招标额度可能逐渐缩减。

公司如果不能顺利进入集中采购的供应商范围，则在维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方面面临较大风险。如果能够顺利进入集中招标的市场，公司也将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和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发挥竞争优势，则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80%、94.33%、93.49%。2011年度、2013年1-7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公司客户的集中程度很高。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重大客户营销的销售策略与公司现阶段的总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公司销售主要针对地方电力局自主招标的采购项目，由于各个电力局的管辖范围不同，该细分市场也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点。为了在市场竞争中立足，公司选择在甘肃、浙江等区域市场进行重点突破，因此客户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加大了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但如果客户

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53,824.00 元、32,262,628.04 元、35,821,626.11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2.08%、72.92%、60.41%，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大。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公司对应收款项催收较为及时。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性现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7 元/股、-0.28 元/股、-0.07 元/股。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公司为充分利用产能、平衡季节性因素影响，利用上半年时间进行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非货币性资产上占用的资金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

目前，公司已通过及时取得银行贷款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未来拟采取与供应商协商并延长货款支付时间、督促客户按合同及时支付回款等措施改善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尽管如此，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五）财务管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财务管理不够重视，存货管理和成本核算方面较为薄弱，存在对原材料管理不规范、出入库数量记录与财务账面记录不能完全匹配、成本项目的归集和结转不够明晰的现象。虽然公司已投入力量对此进行规范，但由于规范运行的时间较短、经验有限，仍存在财务管理不善的风险。

（六）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所处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质量和研发实力的竞争，因

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

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研发领域的投入，通过自主创新取得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和产品认证。公司研发团队也在不断壮大，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战略、硬件研发、软件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一方面规范研发过程，将研发成果及时归档，并通过及时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技术保护；另一方面与相关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防范核心技术失密。公司通过向核心人员转让股权、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奖励机制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人才。

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范技术失密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但由于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紧缺，各个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仍不能排除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如果核心技术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恢复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朱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256.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8247%。朱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未来朱奎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 奎



张 昕



王林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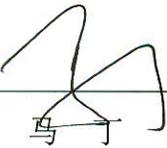


谢杏香



颜秉兴

全体监事签字：



张建平



张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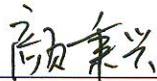


谭 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 奎



颜秉兴



谢杏香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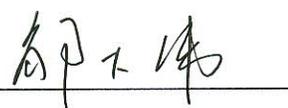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大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冰



刘闻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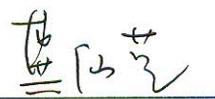
栾逸群



肖剑



谭敏



龚仙蓝



康媛



张玲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兰昌



滕久玉



贺存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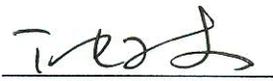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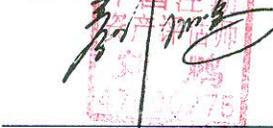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沈 琦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 鹏



余衍飞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